



T.S. Lines Limited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0



2025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目錄

3	1.	關於本報告
3	1.1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3	1.2	報告標準及原則
4	1.3	報告批准
4	1.4	本報告之查閱及意見回饋
5	2.	關於德翔海運
5	2.1	公司概覽
5	2.2	主席報告
6	3.	2025年重點
6	3.1	獎項與榮譽
7	3.2	環境績效
8	3.3	職業健康與安全
9	4.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9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10	4.2	持份者參與
11	4.3	重要性評估
14	5.	企業管治與合規管理
14	5.1	反貪污與誠信
14	5.1.1	反貪污
16	5.1.2	商業道德
16	5.2	風險管理
18	5.3	穩健經營
18	5.3.1	合規合法經營
19	5.3.2	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
20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20	6.1	環境管理系統
26	6.2	排放合規管理
27	6.2.1	污染物排放與管理
31	6.2.2	廢氣排放及管理
32	6.3	資源使用與管理
32	6.3.1	能源消耗與管理
33	6.3.2	水資源使用與管理
34	6.3.3	其他原材料資源使用
35	6.4	應對氣候變化
35	6.4.1	管治
36	6.4.2	策略

51	6.4.3	風險管理
52	6.4.4	指標與目標
55	6.4.5	溫室氣體排放量
56	6.5	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護
56	6.5.1	生物多樣性
59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59	7.1	僱傭與勞工權益
59	7.1.1	僱傭管理
61	7.1.2	人權與勞工權利
62	7.1.3	員工薪酬及福利
62	7.2	健康與安全
62	7.2.1	職業健康與安全
65	7.2.2	海事運輸與營運安全
67	7.3	人才培育
67	7.3.1	員工發展與培訓
68	7.4	質量管理
68	7.4.1	產品與服務管理
70	7.4.2	產品與服務之品質及安全
71	7.5	供應鏈
71	7.5.1	供應鏈管理
73	7.5.2	綠色供應鏈
74	7.6	知識產權與隱私保護
74	7.6.1	知識產權保護
75	7.6.2	客戶隱私與資料保護
76	7.7	社區參與
84	8.	附件
84	8.1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89	8.2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93	8.3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1.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報告**」）為德翔海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發表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根據重要性、量化披露、平衡性及一致性原則編製，詳盡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政策、措施及表現。本報告旨在提升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理解，回應其期望與需求，並推動本集團持續履行可持續發展責任。

1.1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了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我們的台灣和香港分公司，以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和東南亞的航運業務。

1.2 報告標準及原則

本報告編製根據為強制性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款。

本報告所採用的數據及案例研究，均源自本集團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及其責任表現的綜合摘要與統計數據。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所載的四項匯報原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應用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與其業務相關的重大議題，並在本報告中針對經核實的重大議題進行重點披露。 重要性評估流程包括識別主要持份者、邀請董事會及各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性進行優先排序，以及對重大議題進行分析。
量化	為全面評估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表現，本集團已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適用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基準均已列明，包括主要轉換因素的來源。
平衡	本報告以公正方式呈報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本報告採用與上一報告期一致的方法編製，使本集團當前與過往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得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首次披露事項以及統計方法、計算公式及數據的變更（如適用）均需提供說明。

1. 關於本報告

1.3 報告批准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性、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風險管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2026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

1.4 本報告之查閱及意見回饋

本報告的網上版本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lines.com)查閱。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回饋，以引導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發展。歡迎對本報告提出任何意見及建議，如需查詢，請通過esg@tslines.com聯繫我們。

2. 關於德翔海運

2.1 公司概覽

德翔海運成立於2001年，是一間快速發展的貨櫃航運公司，在亞洲地區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憑藉扁平化的組織架構與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本集團透過營運靈活性、成本效益及服務可靠性，在各市場週期中持續保持競爭優勢。

德翔海運聚焦全球最大貨櫃航運市場——亞洲地區，已建立遍及亞洲的廣泛航運網絡，並透過開通多條新長途航線進一步拓展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46條航線，服務範圍涵蓋22個國家及地區，並於中國大灣區擁有深厚的營運根基。近年來，本集團持續強化核心服務並拓展多元化服務項目，以滿足客戶需求。

2.2 主席報告

在德翔海運，我們深信可持續發展是一間全球航運公司長期韌性與競爭力的核心要素。多年來，我們持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融入企業決策與日常營運，使可持續發展與業務策略緊密結合，而非視為獨立議題。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績效表現，確保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與本集團長期方向保持一致。我們高度重視環境責任、員工福祉、管治誠信，並積極與營運所在社區建立建設性互動。透過持續提升營運效率、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增加與持份者溝通，我們致力為企業與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

我們目前重點工作包括：持續監察船舶能效與碳排放、建立統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收集及追蹤框架、強化合規管理，以及積極推動社區參與措施。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參照國際標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S1及S2號）及香港上市制度最新要求，完善其可持續管治與資訊披露機制。

2025年標誌著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制度化的重要里程碑。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完成第二份符合香港披露要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擴大第三範疇數據收集的覆蓋範圍與深度，並於多個地點開展海灘清潔、義工計劃及慈善活動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倡議。這些舉措有助建立更一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與披露模式，為深化氣候相關管理及制定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聚焦提升管理基礎並進一步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質素。重點措施包括：透過跨部門協作優化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審核流程；推動氣候相關披露，為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做好準備；並同步推動第三範疇排放數據收集與供應鏈減碳工作。我們將持續推動全體員工及區域辦公室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逐步制定中長期減碳目標與可量化指標，以支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藍圖。

陳德勝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026年3月20日

3. 2025年重點

3.1 獎項與榮譽

美國洛杉磯 德翔海運於2024年榮獲長灘港頒發「綠色旗幟獎」，表揚本公司100%遵守港口船舶減速計劃，達到20海里第一級標準。 	➤ 此獎項肯定德翔海運在環境管理與營運脫碳方面的持續努力，展現出在能源效率、減排及改善港口區域空氣品質方面的實質進展。本集團將持續在其他航線與港口推行相同環境管理原則，推動低碳營運與綠色航運，以實踐其對可持續航運的承諾。
中國香港 香港海關於2024年頒發「海運貨物資料預報計劃」金獎予德翔海運，表揚本集團積極參與「電子貨物艙單表格1計劃」並取得卓越表現。 	➤ 此獎項肯定德翔海運在合規管理及電子報關領域的專業水平與營運效率，亦彰顯本集團積極響應政府推動智能物流與數據管治的政策，為提升港口及航運營運的安全性、透明度與效率作出貢獻。

3. 2025年重點

菲律賓	
德翔海運榮獲國際貨櫃碼頭服務公司(ICTSI)頒發「旗艦精英獎」，並於2024年度十大客戶中名列第七。 	➤ 此項殊榮不僅肯定德翔海運在營運效率與夥伴關係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區域市場的品牌影響力與業界聲譽，同時反映本集團持續追求營運卓越、長期合作及可持續物流實踐的承諾。

3.2 環境績效

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船舶燃油消耗量同比下降，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同期，船舶營運優化促使廢水排放量減少，詳見下表摘要。

於2025年，本集團對下列排放量減少作出貢獻¹：

二氧化碳(CO ₂)	29.96千噸
氮氧化物(NO _x)	0.75千噸
硫氧化物(SO _x)	0.03千噸
懸浮粒子(PM)	0.08千噸

1 本節所呈列的環境績效數據乃與上一年度的結果進行比較。

3. 2025年重點

於2025年，本集團在航運業特定指標中展現卓越表現如下：

- 碳強度指標(CII)評級：97.6%船舶達到法規要求的C級或以上（其中50%為B級，28.6%為A級），完全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能源效益標準。
- 岸電使用量：配備岸電設施的船舶消耗岸電1,386,399千瓦時，累計運轉時數逾2,170小時，有效降低港口排放。
- AER指標（克二氧化碳當量／載重噸－海里）：於2025年達到0.127，較2008年基準值降低52.6%，超越國際海事組織2030年40%減排目標，突顯本集團持續提升船舶效能與降低碳排放的堅定承諾。

3.3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透過有效安全管理與持續監察，致力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本年度主要健康安全績效指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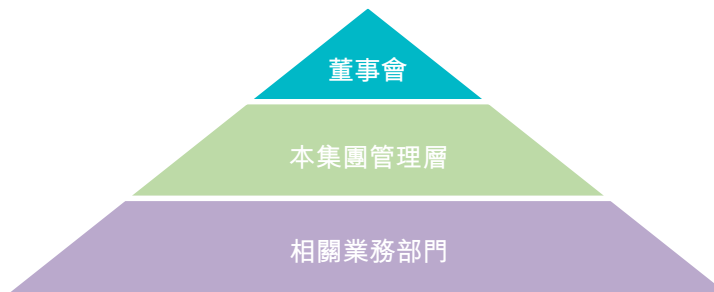
因工亡故	0宗
僱員因工亡故比率（以20萬工時為基準）	0.0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僱員）	0天

零事故紀錄反映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維持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本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故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時數的事故。

4.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整體監督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審核及批准可持續發展目標、核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組織架構與本集團政策，並確保將相關風險及機遇融入業務發展。為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機制有效運作，董事會透過管理團隊協助指導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職能。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彙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進展，相關業務部門負責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企劃部作為主要協調單位，負責整合資訊部、船務部、工務部、燃料補給團隊、行政部等相關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收集及績效表現。本集團不斷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逐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業務發展策略。

4.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4.2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瞭解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致力於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及建設性互動。

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僱員、供應商及承包商、投資人及監管機構。本集團持續與不同的持份者溝通，以瞭解及回應持份者的期望、利益、關注事項及需求，並與彼等建立長期互信關係。

持份者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客戶	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 跟進客戶反饋／投訴	年度
僱員	定期業績評估 直接溝通 團隊建設活動 培訓計劃	按需要
供應商和承包商	採購政策 供應商和承包商評估	按需要
投資者	年度股東大會 投資者會議 公司網站 投資者路演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參與活動 公開披露	半年一次：業績簡報 每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類形式的投資者會議與路演及時更新公司網站
監管部門	持續對話 公開披露	按需要

4.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4.3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每年進行全面重要性評估，以識別主要持份者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而釐定應優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資訊。此流程確保報告能夠適當反映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同時滿足主要持份者的關注點與資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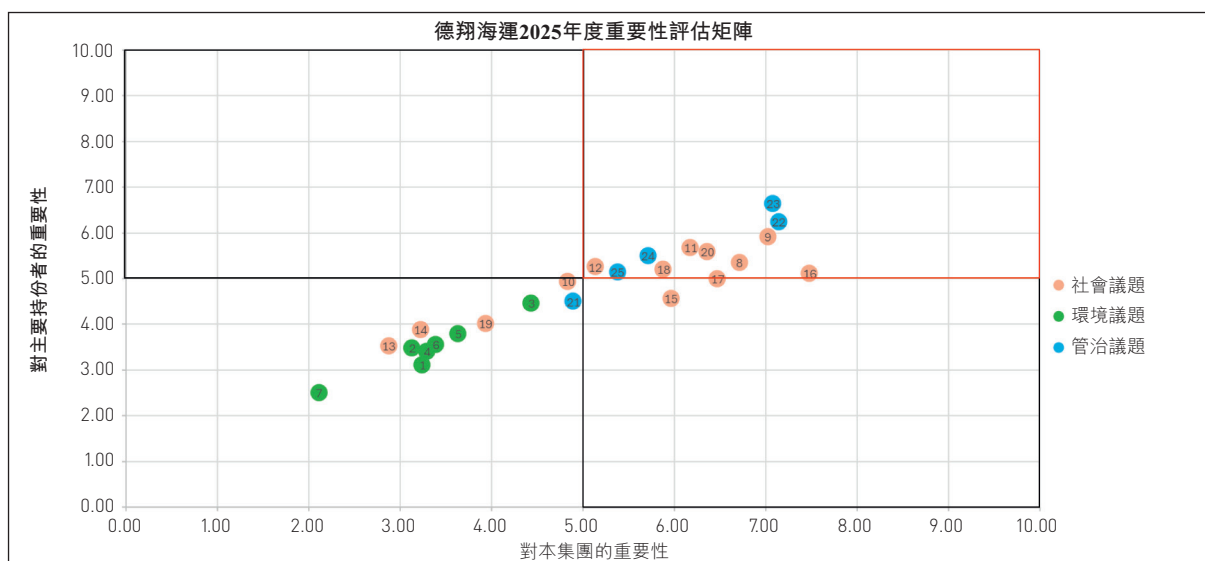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下進行重要性調查，並透過系統化評估流程，識別應優先於本集團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性釐定流程

步驟一： 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庫， 並識別潛在重要性議題	在更新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庫時，德翔海運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的披露要求進行基準對照。根據2024年重要性評估結果，本集團同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重大性地圖、MSCI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框架，以及同業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披露內容，據此制定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庫更新版。
步驟二： 與主要持份者協作進行重要性調查	本集團根據影響力角度識別關鍵持份者群體。於報告年度內，透過匿名線上問卷調查收集關鍵持份者意見，共計收到來自管理層、僱員（一般員工）、客戶、股東／投資者及供應商／承包商等群體的519份有效問卷。
步驟三： 建立重要性矩陣與確定議題 優先排序	基於對調查數據與反饋的綜合分析，從兩大維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i)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ii)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同時在兩維度得分高於中間點的議題則識別為重要議題。本集團據此依重要性排序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建立重要性矩陣，並識別出12項對持份者最關切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步驟四： 驗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評估結果經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驗證。本報告聚焦於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披露相關資訊並回應持份者的資訊需求與期望。

4.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下圖展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分析矩陣。



環境議題

- 1 應對氣候變化
- 2 溫室氣體排放
- 3 能源消耗與管理
- 4 水資源使用與管理
- 5 污染物排放及管理
- 6 廢氣排放與管理
- 7 生物多樣性

社會議題

- 8 職業健康與安全
- 9 人權與勞工權益
- 10 供應鏈管理
- 11 產品與服務品質及安全
- 12 客戶私隱與資料保護
- 13 社區貢獻
- 14 綠色供應鏈
- 15 僱傭管理
- 16 僱員薪酬與福利
- 17 僱員發展與培訓
- 18 產品與服務管理
- 19 知識產權保護
- 20 海上運輸與營運安全

管治議題

- 21 反貪污
- 22 商業道德
- 23 合規合法經營
- 24 風險管理
- 25 數據保護與網路安全

4.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下表概述本報告中針對上述已識別的重要議題所對應的章節。

重要議題 (按重要性排序)	對應章節
23 合規與合法營運	第六章企業管治與合規管理
22 商業道德	第六章企業管治與合規管理
9 人權與勞工權益	第八章社會與營運責任
16 員工薪酬與福利	第八章社會與營運責任
8 職業健康與安全	第八章社會與營運責任
20 海上運輸與營運安全	第八章社會與營運責任
11 產品與服務品質及安全	第八章社會與營運責任
17 員工發展與培訓	第八章社會與營運責任
24 風險管理	第六章企業管治與合規管理
18 產品與服務管理	第八章社會與營運責任
25 數據保護與網路安全	第六章企業管治與合規管理
12 客戶私隱與資料保護	第八章社會與營運責任

5. 企業管治與合規管理

5.1 反貪污與誠信

5.1.1 反貪污

本集團高度重視業務營運的誠信與合規管理，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反洗黑錢法》、《海外反腐敗法》、《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堅決反對一切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致力於在所有業務活動中維持公平、公正、透明的經營環境。

為進一步規範員工行為並增強反貪污與誠信管理，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一系列政策，作為所有員工日常行為的準則。這些政策明確要求全體人員恪守誠信、正直及遵守法律及規例的原則，並嚴禁在任何情況下提供或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反賄賂與反貪污政策
 - 反洗黑錢政策
 - 款待及招待開支管理程序
 - 員工行為守則
 -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工作規則
-

5. 企業管治與合規管理

根據相關政策，員工須透過既定的內部通報或舉報機制舉報於業務過程中發現的任何涉嫌違規或不當行為。本集團將評估所舉報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展開調查，必要時會涉及內部審計或合規職能部門，以確保問題得到妥善跟進及處理。此外，本集團要求參與採購、招標或其他形式合作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遵守反賄賂條款與誠信承諾，以確保業務往來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且具備高度透明度。

於2025年，本集團舉辦了關於反貪污、反賄賂及競爭法等議題內部簡報與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對商業道德與合規風險的認知。

反貪污培訓與意識提升

2025年7月

於年度會議，法遵室及法務部共同向分支機構代表及管理層進行反貪污與競爭法簡報，強調管理層在合規與監督方面的責任，並重申本集團對賄賂及欺詐行為的立場。

未來，本集團將推動董事會成員參與反貪腐相關培訓，以進一步提升董事之法規遵循意識及廉潔治理能力。

2025年11月

本集團舉辦實體與線上反貪污及反賄賂培訓課程，強化員工對商業道德、合規風險及內部舉報程序的認知，持續推動組織內以誠信為本的文化。

於2025年期間，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涉及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案件。本集團將持續強化舉報與監督機制，並提升員工誠信意識，以確保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5. 企業管治與合規管理

5.1.2 商業道德

本集團高度重視商業道德與誠信，並以《行為守則》作為員工專業行為與道德標準的基本指引。所有員工，不論職位高低，均須恪守《行為守則》所載原則，以維護本集團聲譽並確保營運公平透明。重點範疇包括：

- 資訊完整性與準確性
- 避免利益衝突
- 商業往來之誠信
- 尊重與公平對待
- 保密與數據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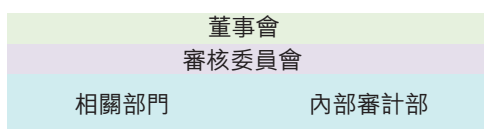
透過這些原則與實踐，本集團致力將誠信與道德行為的文化融入日常營運與決策過程中，為可持續發展與給予持份者信任奠定關鍵基礎。

5.2 風險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系統化方式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的風險。董事會透過年度重要性評估流程，識別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將相關風險及機遇納入整體策略及管理討論。

5. 企業管治與合規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框架，其中董事會提供領導、審核委員會行使監督職能、管理層負責執行，而內部審計部門則執行獨立保證。透過結合自上而下與自下而上的風險管理流程，並進行年度風險識別與評估，我們的制度化框架與風險意識文化確保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得到妥善管理，從而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制定，該顧問受聘協助設計及完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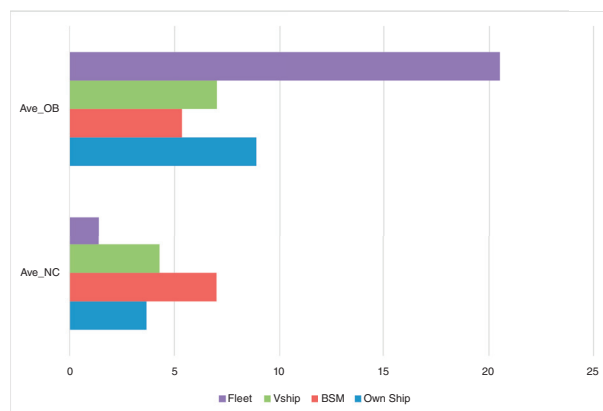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環境合規、職業健康與安全及供應鏈管理）已納入現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定期運用風險矩陣評估此類風險的風險等級及潛在影響，並於內部審計及風險審查會議中討論緩解與改善措施。此類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項目亦納入年度內部控制評估範疇，以確保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尚未正式納入企業風險管理評估範圍，未來將作為本集團強化風險管理框架的考量要素。

風險管理案例摘要：環境合規

本集團將船舶營運相關的环境合規風險納入日常管理實踐，重點關注燃油使用、排放控制及污染防治要求。海事處定期執行**內部審計**與**現場檢查**，並向管理層匯報結果以進行風險監控及改善行動。於2025年，共執行超過百次現場及文件審核，涵蓋壓載水管理、能源效率操作及污染防治設備等項目，並追蹤所有不符合項目與觀察事項以進行後續跟進，以確保監管合規與可持續營運。



已識別的問題與改善項目歸類為不符合項目(NC)或觀察事項(OB)，並持續進行追蹤與整改。

5. 企業管治與合規管理

5.3 穩健經營

5.3.1 合規合法經營

本集團高度重視合法合規營運，將監管合規責任融入企業管治與日常營運。合規管理非單一職能部門的責任，乃透過董事會、管理層及業務單位之間既定職責分工落實，以確保所有商業活動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為支援合規管理，本集團已建立相關系統與程序，系統性識別及監控適用於業務的主要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內幕消息相關法規、制裁及反洗黑錢要求。針對須申報事項、交易安排及對外溝通，已設立內部報告、審批及上報機制，以支援合法合規營運。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內幕消息政策
 -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 須予披露交易政策
 - 關連交易政策
 - 制裁風險監控政策
 - 外部溝通政策
 - 股東溝通政策
 - 舉報政策
-

此外，本集團透過內部審計、舉報機制以及資訊科技與數據安全管理系統，為識別、舉報及跟進潛在不合規行為提供適當渠道，以支持合法合規營運。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加強舉報安排，包括於2025年11月完成設立舉報專用信箱。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行為。

5. 企業管治與合規管理

5.3.2 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

本集團認識到負責任的數據管理與網絡安全對營運及管治的重要性。本集團在任何時間均須致力保障商業及其他敏感資訊的機密性，並維持業務及營運記錄的完整性及可靠性。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事組織**」）MSC-FAL.1/Circ.3《海事網路風險管理指引》，將海事網路風險管理要求納入安全管理系統(SQE/SMS)的PR-0709《船隊電子資訊管理與網路安全風險管理程序》。該程序涵蓋電子資訊設備管理、防毒維護、通訊安全、數據備份安排及事件通報機制等範疇，旨在確保船舶營運及資訊資產的安全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隨著集裝箱航運業持續進行數位化轉型，本集團致力於根據資訊安全規範推動數據保護與網絡安全管理。本集團已制定資訊技術系統管理政策及數據保護管理程序，明確規範包括存取與安全控制、數據備份與災難恢復規劃、資訊資源策略及規劃以及業務持續性計劃等方面的管理職責，有助於減低因資訊科技與系統所衍生的營運及合規風險，確保本集團管治架構的穩定性與監管合規，從而保障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安全，並提升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任。

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資訊科技安全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網絡威脅或風險。我們為員工提供網絡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對資訊和通訊安全的意識，內容涵蓋常見的資訊安全威脅及相應預防措施等主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國際海事組織的要求及相關國際標準的更新，並持續檢討及強化其網絡安全措施與培訓機制，以進一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6.1 環境管理系統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實施系統化的環境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基於現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建立，將環境管理要求融入營運管理與決策流程。此舉使本集團能夠識別、監控並減輕業務活動產生的環境影響，同時確保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規例及相關監管要求。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章節。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與操作程序，就排放管理、資源利用、廢棄物處理及環境風險控制等面向提供指引。本集團已制定並透過第三方審核取得ISO 14001認證，此為環境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的基礎，證明本集團已建立系統化管理框架，用以識別、管理及監控環境範疇，包括污染防治及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管理層與相關營運單位的職責分工明確，以支持日常營運中環境管理措施有效實施。此等環境管理要求同時適用於船舶營運及岸基活動，確保本集團環境管理實踐的一致性。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環境法律及規例與產業標準的發展動態，適時檢討並強化環境管理系統。本集團致力於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支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在環保倡議方面，本集團根據營運狀況制定相關環保目標，並於報告年度內按既定時間線實施相應行動計劃，詳情如下：

環保目標及行動計劃				
環保目標	關鍵指標	行動計劃與措施	時間線	狀況
廢氣排放控制	減緩廢氣排放	— 持續監測：根據船舶能源效率計劃書 (SEEMP)與碳強度指標(CII)要求，持續監測並提升能源效率； — 設計優化：採用高效能設計建造新船，以提升能效設計指數(EEDI)與船舶能效指數(EEXI)評級。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船體與設備優化	— 船體管理：強化船體清潔規範以降低摩擦阻力，最大限度減少燃料消耗； — 先進技術：新造船舶採用高效防污塗料與變頻泵浦； — 廢氣處理：於所有未來新造船舶(運力為1,100標準箱的船舶除外)安裝廢氣清潔系統(廢氣淨化系統／脫硫塔)，以減少硫氧化物(So _x)排放。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推動綠色航運	採用低碳燃料	— 燃料轉型：採購生物燃料高消耗船舶，並加速甲醇燃料新造船交付進程； — 燃料管理：評估低硫燃料油(LSFO)使用效益，並實施低碳燃料採用管理框架。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清潔能源應用	— 岸電推廣：推動岸電系統應用並管理清潔能源使用； — 基礎設施準備：為新建船舶配備岸電接駁能力，以在停靠時取代柴油發電機供電，從而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與燃料消耗。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環保目標及行動計劃				
環保目標	關鍵指標	行動計劃與措施	時間線	狀況
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				
加強溫室氣體 排放管理	建立排放基準線	—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2023年溫室氣體減排戰略，建立船隊層級的溫室氣體排放基準線； — 持續推廣氣象航線規劃、優化航速（節能航速）及其他能源效率措施。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建立能源 效率模型	—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及船旗國要求，定期更新船舶能源效率計劃書第三部分的能源效率實施計劃。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推動低碳轉型	燃料轉型與 中長期脫碳 規劃	— 評估新造船舶採用甲醇燃料、岸電系統及節能設備升級的可行性； — 推動船舶營運能源轉型，逐步以低碳或零碳替代燃料（如天然氣、生物燃料、綠色氫能）取代高碳燃料； — 評估燃料供應鏈的穩定性，確保能夠可靠採購替代燃料並考慮長期價格波動； — 逐步將低碳燃料供應商的燃料品質、安全、環境與社會準則納入供應商評估與管理框架； — 逐步建立氣候風險資料庫並進行量化情境分析，以提升氣候韌性管理能力。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環保目標及行動計劃				
環保目標	關鍵指標	行動計劃與措施	時間線	狀況
廢棄物產生				
加強船上廢棄物管理	實施船上廢棄物分類	- 船舶應持續根據《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件五規定的廢棄物管理計劃執行廢棄物分類、紀錄保存及港口廢棄物接收； - 於全船各區域設置色彩編碼廢棄物分類標示，指定廢棄物管理負責人員，並於船舶審核期間進行檢查與回饋； - 建立船上廢棄物管理內部程序，加強員工培訓以提升廢棄物分類意識與準確性。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有害廢棄物管控	根據《有害物質清單》(IHM)要求，從源頭限制並管控有害物質與包裝材料的使用。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減少辦公室廢棄物	辦公室廢手棄物源頭減廢	- 透過EIP電子審批、Power BI報表及Microsoft 365協作工具擴大無紙化作業； - 推動減少一次性用品(如紙杯、膠袋)； - 加強所有辦公地點的廢棄物分類措施與倡議活動。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辦公室廢棄物回收與循環再用	透過加強紙張、塑膠及其他物料的回收意識，鼓勵雙面列印及使用再生紙，進一步推動廢棄物減量與循環資源利用。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環保目標及行動計劃				
環保目標	關鍵指標	行動計劃與措施	時間線	狀況
廢水產生				
加強水體 排放管理	減少壓載水污染 與影響	— 維持壓載水處理系統(BWTS)100%符合D-2標準； — 加強壓載水管理與培訓系統，確保全船隊安裝壓載水處理系統，定期進行船員操作培訓，並加強D-2標準認知及正確填妥壓載水記錄簿。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加強油水管理	— 持續實施油水分離器管理、油污／廢水記錄簿審核及《船舶油污應急計劃》應急演習； — 加強船岸培訓及年度內部審核； — 加強維護管理，減少因設備老化、污泥槽或管線滲漏導致的非預期排放。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能源使用效率				
提升船隊能源 效率管理	提升車隊能源 效率	— 於2026年，持續加強碳強度指標(CII)績效及相關培訓，推動船體清潔度檢查機制，並建立船長、大副與岸基團隊共同參與的驗證程序； — 整合船舶能源效率計劃書(SEEMP)實施，提升船舶能源效率、降低航行阻力並減少燃料消耗； — 提升船體清潔檢查完成率及船員參與CII培訓的比例，逐步在海員中培養主動節能文化。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部署船舶數位化 能源管理系統	— 持續推廣氣象航線規劃(OSR)與數位化航速優化技術，以加強船舶能源效率管理。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環保目標及行動計劃				
環保目標	關鍵指標	行動計劃與措施	時間線	狀況
加強辦公室 節能措施	降低辦公室 能源消耗	— 引入節能照明設備、優化空調溫度設定、推行關燈政策及定期設備檢修； — 持續於台北等地推動LED燈具升級，在香港實施空調管理措施，並維持各項節能行動； — 根據各辦公室建築特性實施節能措施，包含空調溫度標準化設定於約攝氏24至26度、午休及下班後關燈、採用節能燈具、關閉閒置設備； — 持續以高效能LED燈具替換照明系統，評估伺服器與辦公設備的節能方案，並加強員工節電意識（例如關閉裝置電源與關燈）。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用水效率				
提升辦公室 用水效率	降低平均用水量	— 定期檢查茶水間與洗手間設施，排查漏水及設備老化問題； — 於各辦公室張貼節水提醒標示並推行員工意識提升活動； — 與物業管理協調安裝感應式水龍頭及節水衛浴設備。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環保目標及行動計劃				
環保目標	關鍵指標	行動計劃與措施	時間線	狀況
提升船上用水效率	降低淡水需求	— 優化海水淡化系統運作與船上生活用水管理，以加強節水效能及行為管理； — 提升船隊整體用水效率與自給能力，降低對港口淡水供應的依賴及相關燃油消耗； — 優先採用海水或再生水處理水源進行非飲用用途，降低生活及營運需求對淡水的依賴。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提升海水淡化系統效能	— 在確保飲用水安全的前提下提升艦載海水淡化系統效能，降低單位產水能耗； — 引入或評估高效逆滲透(RO)與能源回收技術，於未來艦隊升級中優先採用節能型海水淡化系統。	長期（5至10年）	進行中

本集團環境目標與行動計劃之訂定，除遵循適用之國際司法管轄區及主要營運地區相關法規要求外，主要以IMO 2023年船舶溫室氣體減排戰略 (MEPC.377 (80)) 為核心指引，同時參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清新空氣藍圖2035》、《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中國內地《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以及台灣地區《空氣污染防治方案 (113年至116年)》等區域氣候、空品與綠色航運政策，兼顧國際標準與營運地區永續發展方向。

6.2 排放合規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日本、韓國及東南亞）適用於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船舶營運遵循各國法律、行業標準及國際海事組織頒佈的相關要求。

為確保合規營運，本集團已針對船舶營運實施相關環境管理措施及程序，並要求租用船舶的營運商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國際標準。本集團持有必要的環保及防污認證，以確保持續符合法定及監管要求。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營運均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規例。主要環保法律及規例及本集團的合規狀況詳載於本報告附件「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

6.2.1 污染物排放與管理

本集團根據《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及《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實施排放與污染管理框架。為配合上述要求，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內部程序，包括船上環境操作程序、洩油緊急應變程序及垃圾管理程序書、危險物料管理程序，以預防及控制水體污染及船舶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不當處置。

船舶層級職責

包括船長、輪機長及大副

船舶應按照本集團制定的環境操作與污染預防程序進行相關活動。

船舶應按照適用要求執行污染防治設備的檢查、維護及報告。

負責禁止所有非法排放油類、含油混合物、艙底水、垃圾、有害物質及廢氣排放。

負責為船員提供必要的環保教育、演習及培訓。

在發生洩油事件時，全體船員應按照核准的《船舶油污應急計劃》(「**SOPEP**」)處理溢油，並盡一切努力將油污影響降至最低。

負責記錄洩油情況，並向相關主管機關及主管部門通報污染事故。

油污染與水污染

我們認知到船舶營運可能因洩油及廢水排放導致水污染。因此，我們已實施必要的監測與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潛在影響。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了解到其營運可能透過船舶洩油及廢水排放等風險導致水污染。據此，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監察、預防及應急措施，以盡量減少潛在環境影響，並確保符合適用監管及營運要求。

油污染及水污染管理措施

類別	內部系統及措施
壓載水	➤ 內部系統 本集團實施壓載水操作程序，規範壓載水的泵入與泵出的操作，旨在將有害水生生物、有機物及病原體的轉移對沿海及港口生態系統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 措施 所有自有船舶均配備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壓載水管理公約》D2標準的壓載水處理系統，並實施100%壓載水處理或交換。 ➤ 風險控制 壓載水交換可能對船舶穩定性及船體結構完整性構成風險。實施壓載水交換前，必須使用《壓載水交換檢查表》驗證安全條件，確保已符合所有安全要求方可開始作業。
污水處理	➤ 監管合規 船舶營運產生的污水處理均按照《防污公約》附件四的要求執行。 ➤ 措施 船舶營運產生的所有生活污水均須遵循嚴格的收集與處理程序。船舶配備經船級社核准的污水儲存槽及污水處理廠，確保經處理的污水在排放前符合國際標準及相關環保機關的要求。
艙底污水與油污染防治	➤ 內部系統 本集團實施《船舶油污應急計劃》及燃料管理程序，以降低意外洩漏風險。此外，我們已制定《加油管理程序書》，為加油前、加油時和加油後的程序提供了詳細指引，旨在盡量減少洩油風險。 ➤ 措施 所有船舶均配備油水分離器（「OWS」），確保含油艙底污水經處理後方予排放，從而防止海洋環境遭受油污污染。本集團亦編製防洩油培訓手冊，並聘請外部專業人士為船員提供專項培訓。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報告年度廢水排放量：

2025年

航行期間廢水排放量（立方米）

110,265,804.38

有害與無害廢棄物

為妥善管理船上廢物，我們制定了《垃圾管理程序書》，概述了各類廢物的處理程序，確保符合《防污公約》法規。我們為不同廢物類別提供指定容器，用於儲存塑膠、廚餘、家居廢物、食油、焚化灰、營運廢物、動物屍體、漁具及電子廢物。我們亦使用焚化爐減少可燃廢物，此外，我們遵循船隊的廢物管理計劃，定期在堆填區處置廢物。

- | | |
|---------|--|
| 2025年重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5年，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公約》（「《香港公約》」）及歐盟船舶回收法規，推行PR-0707-02《有害物質清單管理程序》。➤ 根據此程序，我們為船舶建立並維護有害物質清單（「IHM」），以監控材料及塗料所含的有害物質，防止使用或安裝超過監管要求的物質，並確保船舶整個生命週期內的環境安全。 |
|---------|--|

有害廢棄物管理措施：

- 船上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如含油污泥、廢棄濾芯及化學清潔劑容器）由持有有效牌照及資格的承辦商收集處理。
- 船上家居垃圾與包裝物料管理均遵循《防污公約》附件五（防止船舶垃圾污染）及國際海事組織決議MEPC.295(71)（《垃圾管理程序書》制定指引）。嚴禁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及不可回收包裝材料。
- 鼓勵使用環保材料，如牛皮紙、純棉布、玻璃容器及可回收聚丙烯塑料。《垃圾管理程序書》中明確標示有害海洋環境物質分類，確保符合國際環保標準。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無害廢棄物管理措施：

- 無害廢棄物（如紙張、膠樽、金屬罐及一般家居垃圾）須根據《垃圾管理程序書》進行分類儲存，抵港後送交港口接收設施進行回收或焚化處理。
- 船員每日於垃圾記錄簿記載垃圾收集與交付情況，該記錄簿須經船長及岸基管理層定期審查，以確保符合廢棄物管理要求。

2025年具體措施 與案例示範	➤	根據PR-0707-02《有害物質管理程序》持續更新並管控有害物質清單(IHM)，確保物料採購與維修活動符合環保限制要求。
	➤	透過有害物質清單系統監控設備與塗料更換紀錄，避免重複使用高污染材料，實現源頭減廢。
	➤	根據《垃圾管理程序書》實施廢棄物分類與岸基回收，並加強船員培訓以提升廢棄物減量實踐能力及遵循監管法規意識。

於報告年度內，項目營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含以下項目：

	2025年
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公噸）	58.44
有害廢棄物密度（公噸／收益（百萬美元））	0.0455

於報告年度內，項目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含以下項目：

	2025年
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公噸）	215.91
無害廢棄物密度（公噸／收益（百萬美元））	0.1681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6.2.2 廢氣排放及管理

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氣排放、污水和廢棄物終端處理對海洋和沿海生態系統的負面環境影響。我們在審閱減排目標的同時，已實施《環境操作管理程序書》，為海上與岸上僱員制定相關營運計劃作為指引。在啟航前，船員須完成防污設備檢查表，確保船上所有防污設備（如洗滌器、污水處理系統和壓載水處理系統）均經過檢查、調整和維修。

我們已制定廢氣清潔系統（「**廢氣淨化系統**」或「**脫硫塔**」）操作程序書，以規定脫硫塔相關管理責任，包括故障通報、監督及維護。除運力為1,100標準箱的船舶外，所有新船舶均安裝脫硫塔，以減少船舶排放廢氣中的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粒子（「**PM**」），允許使用更經濟的高硫燃油（「**HSFO**」）。對於未安裝脫硫塔的船舶，我們根照國際海事組織要求使用低硫燃料。為進一步減少廢氣排放，我們新建造的船舶均配備岸電系統，以在停靠時使用岸電代替柴油發電機供電。

此外，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的相關法規，我們所有在排放控制區內航行的船舶均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燃料，停泊時含硫量必須低於0.1%。為控制氮氧化物（「**NO_x**」）排放，我們密切監測發動機參數，並謹慎選擇所用燃料類型。本集團實施定期監察機制確保其他排放維持於特定水平。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廢氣排放	2025年	2024年	跌幅
氮氧化物（千噸）	24.88	25.62	2.91%
硫氧化物（千噸）	12.09	12.12	0.27%
懸浮粒子（千噸）	2.44	2.52	3.07%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6.3 資源使用與管理

6.3.1 能源消耗與管理

本集團致力推動能源管理並提升船舶能源效率。相關措施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及《船舶能源效率計劃書》(SEEMP)實施，持續優化航程效率與燃油績效。海事部門透過氣象航線規劃、經濟航速控制、船體維護及節能設備升級等措施降低燃油消耗與排放。

航運節能措施包括：

- 採用氣象航線規劃與經濟航速策略，根據天氣預報及洋流狀況優化航程規劃，從而降低燃油消耗。
- 定期清潔船體與螺旋槳以降低航行阻力。
- 於新建船舶安裝岸電(AMP)系統、高效主機及變頻泵系統，使船舶在港口停泊時能使用岸電取代柴油發電機供電。

岸上辦公室營運按照內部節能指引實施節電措施，包括設定合適空調溫度、採用節能照明設備，並鼓勵員工實踐節能習慣（如閒置時關閉燈具），以提升整體能源效率。

2025年重點

於2025年，本集團完成船舶能源效率計劃書所有部分的更新與審查。根據最新碳強度指標(CII)要求及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對現有經認證的船舶能源效率計劃書第三部分文件進行全面審閱。2026-2028年度能源效率實施計劃已提交至船旗國或認可機構(RO)進行認證，確保船隊能源效率管理持續符合國際要求。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2025年節能案例示範	
➤ 航運 於2025年，營運部門於跨太平洋航線引入最佳船舶航線規劃(OSR)氣象航線服務。以墨西哥航線(MEX SVC – TS COLOMBO)為例，兩趟航程對比顯示：採用OSR建議航線的船舶燃油消耗減少約18.9噸，航程時間縮短約11小時，證實基於氣象數據的航線優化能有效改善燃油效率、降低排放並提升營運績效。 此外，本集團運用船舶管理公司建置的數位化平台，即時監控燃油效率與碳強度指標表現。該平台結合WNI氣象航線分析，可支援航程與航速優化、符合能源效率現有船舶能效指數(EEXI)及國際海事組織碳強度法規，並實現以數據為基礎的營運決策。	➤ 辦公室營運 於2025年，香港辦事處配合樓宇中央冷氣系統實施分區空調管理，根據實際使用需求啟動空調。公共區域照明系統亦升級為節能LED燈具。 台北辦公室則以高效節能燈具替換老舊照明設備，既降低用電量亦提升照明效能。

於報告年度內，項目主要能源消耗包括：

能源消耗	2025年	2024年	跌幅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3,684,741.22	3,791,989.34	2.83%
總能源密度(兆瓦時／收益(千美元))	2.87	2.83	—

6.3.2 水資源使用與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船舶為基礎。水資源消耗主要發生於離岸作業期間，包括淡水生產及生活用水。本集團持續根據《防污公約》及《國際船舶壓載水與沉積物控制與管理公約》的要求管理船舶營運中的用水情況，並已實施下列措施。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海水淡化與循環再用：

- 船舶利用主機回收廢熱進行海水蒸餾製取淡水供日常使用，從而降低對岸上淡水供應的依賴。

2025年節水案例示範			
- 為提升離岸作業期間供水自給率，本集團船隊持續運用海水淡化系統生產淡水供日常使用。透過主機廢熱蒸餾技術，進一步降低外部淡水補給需求。 - 同時，壓載水處理系統維持正常運作，以盡量減低水體污染並確保符合國際法規要求。			

於報告年度內，項目消耗的水資源包括：

水	2025年	2024年	跌幅
總耗水量（立方米）	26,107.56	33,255.45	21.49%
耗水密度（立方米／收益（千美元））	0.020	0.025	—
海水淡化產生淡水	61,820.82	49,849.00	—

6.3.3 其他原材料資源使用

本集團持續推動數位轉型與無紙化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並減少紙張及辦公用品消耗。透過採用雲端協作、電子匯報及電子審批系統，本集團已降低對紙本文件、列印及實體文件存檔的依賴。

同時，本集團推動辦公耗材的審慎使用與分類管理，鼓勵員工採用電子通訊及無紙化工作流程，以將資源消耗與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於2025年，本集團透過針對性培訓加強員工的數位化能力，並加速在日常營運、報告及審批流程中推行電子文件，進一步深化相關措施。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6.4 應對氣候變化

6.4.1 管治

本集團認可氣候變化對航運業及日益嚴格之監管與市場預期之長期影響，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為此，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機制以識別、監控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氣候相關事項之管治遵循本集團整體ESG管治架構，據此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與監督職責，確保氣候相關策略與行動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目標。管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ESG管治架構」一節。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氣候
相關能力與專業知識**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具備航運營運與作業管理之豐富經驗，使其能有效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營運及資產之潛在影響。若干董事與高級行政管理層已接受ESG及氣候管治相關培訓，並深入理解國際海事組織能源效率法規、碳強度指標架構及減碳策略。

憑藉該集體專業能力，董事會與管理層確信其具備適當技能與能力，不僅目前而且可持續地監督氣候相關策略之制定與執行。

**氣候相關事項之溝通與
報告機制**

氣候相關事項之溝通主要透過年度董事會會議進行，內容涵蓋年報審閱、定期管理匯報及書面報告材料。若發生重大環境事件或監管發展，將透過電子通訊或臨時會議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訊。氣候相關議題之正式報告至少每年提交一次，並視需要提供額外最新資訊。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6.4.2 策略

本集團遵循國際海事組織溫室氣體策略及2050年淨零目標，採納全面氣候策略，整合適應、減緩及轉型計劃，以減少碳排放，維持監管合規，並支持其航運營運之可持續發展。

氣候適應與緩解措施

本集團持續推動低碳營運策略，以緩解氣候變化對航運業務之影響並加強營運韌性。其氣候適應與緩解方法涵蓋多個方面，包括節能船舶設計、營運優化、能源管理及應對極端氣候條件。

- 節能低碳船舶設計：

新建船舶採用符合能效設計指數(EEDI)及現有船舶能效指數之高效設計，並配備節能風道、變頻泵、AMP及先進防污塗料等環保技術。本集團亦逐步引進甲醇雙燃料推進系統，以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減碳規定。

- 營運優化與能源效率管理：

透過氣象導航、經濟航速控制及航程優化，本集團持續降低燃油消耗與碳排放。所有船舶根據船舶能源效率計劃書監測碳強度指標表現，並針對評級較低之船舶制定改善方案。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轉型計劃與減碳藍圖

為響應國際海事組織溫室氣體策略及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本集團於2025年啟動船隊能效模擬與轉型計劃，逐步建立中長期減碳藍圖。

短期(2024年－2026年)	• 依據國際海事組織規定執行碳強度指標與溫室氣體燃料強度(GFI)模擬分析，以評估燃料強度表現及碳定價機制之潛在影響。 (根據2024年船隊營運數據計算，平均達成之溫室氣體燃料強度為92.59，顯示現有船隊能效表現穩定。) • 透過氣象導航與航速管理等措施提升燃油效率，並建立內部碳排放資料庫以支援監管合規與申報。
中期(2027年－2030年)	• 以國際海事組織2030年目標(即相較2008年基準線降低40%碳強度)為基礎，建立能源效率基準模型。 (根據本集團2025年排放量計算，年度效率比率(AER)為0.1274，優於國際海事組織2030年目標值0.1612，顯示本集團已提前達成目標。) • 持續評估燃料轉型選項與船舶改裝計劃，並參照業界最佳實踐制定技術採用方案。
長期(2030年後)	• 持續監測替代燃料技術發展與監管趨勢，並在商業上與技術上皆具可行性時，評估替代燃料及新建船舶技術之應用。 • 探索與供應鏈夥伴建立減碳合作機制(例如燃料採購與岸電基礎設施)以共同推進2050年淨零航運目標。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系統性識別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基於評估結果，本集團進一步分析其潛在財務影響。此外，根據有關氣候轉型與物理風險之不同假設進行情境分析，評估本集團在不同氣候路徑下之韌性與風險承受力，從而為戰略決策與發展規劃提供參考依據。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識別與評估

在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時，本集團根據**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雙重維度評估每項風險與機遇。該評估用以釐定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潛在影響。經評估為「**中等**」或以上評級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均歸類為重大事項。

在釐定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影響之時間框架時，本集團已考慮中國「雙碳」政策目標，即2030年前實現碳达峰及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政府設定之2050年碳中和目標；以及國際海事組織淨零策略及其指示性關鍵節點。該等關鍵節點包括：與2008年基準線相比，國際航運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於2030年前減少至少20%，2040年前減少至少70%，並於2050年前後實現淨零排放。

基於上述考量，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時間範圍定義如下：**短期**指現今至2030年期間，**中期**指2031年至2040年期間，**長期**指2041年至2050年期間。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下表載列已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類別、其對應時間範圍、影響層級，以及對業務模式與價值鏈之影響評估。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影響時間範圍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說明及潛在影響
物理風險	急性物理風險	洪水及相關災害風險	短期至中期	洪水可能干擾航運業務，影響船舶營運安全，並增加船舶碰撞或擱淺風險。港口碼頭、機械設備及基礎設施亦可能因鹹水入侵與沉積物堆積而受損，導致營運投入與維護成本上升。此外，頻繁之洪水與暴雨於洪水季節可能引發城市積水，干擾正常辦公運作，導致商業樞紐資訊系統中斷，並需調整以作預防與應變措施。
		颱風與氣旋風險	短期至中期	強風及巨浪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增加船舶損毀、傾覆或漂流風險。港口設施與基礎建設（含架構及機械設備）亦可能因強風受損，導致營運中斷。颱風登陸時，建築物屋頂與窗戶損毀恐迫使辦公室暫停運作，而大範圍停電與網絡中斷則可能影響營運系統，需採取額外預防措施。
	長期物理風險	海溫上升	中長期	海溫上升可能導致航運路線沿線氣象條件更為不穩定，對船舶運作環境、航行安全及港口設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營運效率。因此，航運業務可能需要動態航線優化及持續船隊更新。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影響時間範圍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說明及潛在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風險	現有產品與服務之監管要求	中長期	國際海事組織之能效標準對造船與船舶營運提出更嚴格要求。本集團須針對新建與現有船舶制定技術措施，航運營運則須採取額外操作措施以確保合規。根據碳強度指標要求，現有船舶須每年降低每噸英里碳排放量。未能達標可能導致營運限制或喪失市場合約。此外，使用高硫燃料之船舶面臨加速退役壓力，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區域之政策日益傾向雙燃料及零碳船舶，使本集團面臨船隊更新與合規風險。
		法律程序與訴訟風險	中長期	隨著國際海事組織及歐盟等機構實施日益嚴格之排放與環保法規，使用傳統燃料之船舶可能面臨升級或退出市場之壓力，該舉措將影響本集團船隊部署與航線規劃。此外，全球推動逐步減碳及2050年淨零目標促使海外氣候相關公益訴訟增加，各公司面臨之法律風險隨之增加，並需調整航運策略。
		更嚴格之溫室氣體排放披露要求	中長期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正積極實施碳中和措施，並推出更嚴格之溫室氣體排放披露要求。該等發展可能導致合規風險上升，並需調整營運以符合溫室氣體排放報告之監管預期。若未能提供準確及全面之氣候相關披露，本集團可能面臨監管處罰或聲譽損害。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 與機遇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 與機遇	影響時間範圍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說明及潛在影響
市場風險	替代性船舶燃料市場之快速發展	中長期	替代性船舶燃料市場之快速崛起，例如綠氨、綠醇、液化天然氣(LNG)及生質柴油，正為船舶營運帶來顯著之成本壓力與合規挑戰。與此同時，這導致綠色溢價上升，並加劇可持續融資之競爭，促使各公司加速船隊更新、重整供應鏈及發展差異化服務模式。
	客戶行為之變化	中長期	越來越多客戶正設定基於科學之減排目標，承諾實現淨零目標，並制定碳中和藍圖。該趨勢正推動價值鏈各環節之減排行動，同時對集裝箱航運服務提出更高之可持續績效要求，例如減碳與能效。預期航運公司將協助客戶達成其減排目標，否則可能面臨資產減值、訂單減少或船舶閒置、營運成本上升，甚至客戶流失至競爭對手等。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影響時間範圍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說明及潛在影響
機遇	氣候相關機遇	綠色政策與可持續融資機遇	短期至長期	透過持續提升能效及達成減排目標，本集團將更有利於取得綠色融資或更低息融資，並可將低碳營運累積之減排量作為成本抵銷或碳權交易機遇。透明且及時之氣候相關披露亦有助提升投資者信心，減輕對潛在環境風險之擔憂，並加強本集團在資本市場之形象及其長期融資能力。此外，國際海事組織、聯合國及歐盟等國際組織提供之綠色航運補貼與合作計劃，為本集團推動創新與船隊升級創造有利契機。
		加強資源效率與營運管理	短期至長期	本集團透過優化航線、推廣慢速航行及實施高效船隊調度而降低燃料消耗與碳排放，藉此提升低碳營運表現，並藉由加強船舶能源管理加強其綠色航運形象。本集團同時推動港口岸電設施與更加潔淨能源應用，逐步提升氣候韌性，並增強在可持續市場之競爭力。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氣候情境分析

為系統性評估氣候變化在不同未來路徑下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本集團運用情境分析評估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在各氣候情境中之潛在效應。該方法有助加強本集團氣候韌性，並為策略與風險管理決策提供即時依據。

德翔海運參照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準則第S2號及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之情境分析方法，選用國際認可之氣候情境模式及相關關鍵參數以分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分析範圍	台灣總公司 香港分公司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之航運業務，包括日本、韓國及東南亞
時間範圍	短期 指現今至2030年期間， 中期 指2031年至2040年期間， 長期 指2041年至2050年期間
情境假設	情境分析以2025年為基準年，並基於以下假設： - 本集團資產之地理位置在整個分析期間保持不變。 - 氣候相關資訊披露符合香港適用之氣候相關政策。 - 緩解措施維持不變；即氣候情景分析假設現行實施之氣候緩解政策與措施未來概無變化。 - 國際海事組織淨零目標維持不變，國際航運溫室氣體排放量將盡快達到峰值，並於2050年前後實現淨零排放。
情境選擇	在評估物理風險時，本集團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制定之共同社會經濟路徑（「SSP」），具體採用SSP1-2.6及SSP5-8.5，以分析不同氣候變遷嚴重程度之潛在影響。 在評估轉型風險與機遇時，本集團參考國際能源署（「IEA」）制定之情景，包括2050年淨零排放情境（「NZE」）及既定政策情境（「STEPS」）。 此外，本集團參照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之框架，並選取「2050年淨零」與「現行政策」兩種情境以進一步評估氣候相關之機遇。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基於上述資訊與投入變數，本集團已進行氣候情境分析(定性)。下表概述情境分析結果。

物理風險	IPCC AR6 SSP1-2.6			IPCC AR6 SSP5-8.5		
	2030年	2040年	2050年	2030年	2040年	2050年
洪水及相關災害風險						
颱風與氣旋風險						
海溫上升						
轉型風險	IEA NZE			IEA STEPS		
	2030年	2040年	2050年	2030年	2040年	2050年
現有產品與服務之監管要求						
法律程序與訴訟風險						
更嚴格之溫室氣體排放披露要求						
替代性船舶燃料市場之快速發展						
客戶行為之變化						
機遇	2050年淨零			現行政策		
	2030年	2040年	2050年	2030年	2040年	2050年
綠色政策與可持續融資機遇						
加強資源效率與營運管理						
涉險值 ² ：	不適用	低	中	高		

² 涉險值：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相關披露實施指引》，採用氣候情景分析評估風險價值。較高之風險價值(以數值或百分比表示)意味著對本集團資產價值及財務表現之潛在衝擊更大，並需採取相應更高層級之行動以提升氣候韌性。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財務影響分析及應對措施

基於已識別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對其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進行定性評估。該評估同時考量於報告年度內之當期財務影響，以及短期、中期與長期預期之財務影響，並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如何納入本集團之財務規劃與營運決策。該分析為管理層理解潛在影響及支持審慎決策提供依據。分析內容涵蓋對策略與決策之影響評估。下表載列本集團針對已識別風險與機遇所採取之相應緩解或應對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財務影響分析(定性)	風險與機遇應對
急性物理風險	洪水及相關災害風險	當期財務影響： 因洪水導致之路線改道及班次準點率下降，已造成營運成本上升與收入減少。 預期財務影響： 洪水及相關危害(如港口關閉與供應鏈中斷)可能對航運營運造成多重財務壓力，包括資產損毀、營運延誤及收益虧損。預期該等影響將增加維修、保險與燃料成本，同時加劇股價波動及融資風險。保險費攀升、免賠額提高，以及資本市場對氣候風險評估趨於更謹慎，可能進一步限制融資能力，並對信用評級與股價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辦公室通常位於市區辦公大樓之高層。洪水季節之城市積水問題主要影響低窪地區、地勢較低之街道及地下空間。因此，辦公室遭受水災的直接風險相對有限。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制定應變措施以應對城市洪水造成之間接影響，例如停電、交通中斷及公共設施中斷等。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財務影響分析(定性)	風險與機遇應對
颱風與氣旋 風險	當期財務影響： 颱風相關極端天氣事件影響辦公室運作，導致正常營運時數減少。港口關閉、避風延誤及航線改道造成裝卸延誤與航班準點率下降，導致收益減少，同時勞動力成本與燃料成本攀升。 預期財務影響： 颱風相關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損壞營運設備與資產，並危及員工安全，導致資產減值、營運成本上升及保險支出增加。受損設備與資產之維修或更換預計將進一步推升營運成本。	本集團各辦事處及辦公大樓已建立颱風事件預防與應急措施，包括備用電源系統以應對極端條件下之潛在能源及網絡中斷。在船舶營運方面，本集團透過加強航前安全檢查管理、實施特定港口避風程序及運用數位氣象導航系統，提升應對颱風與極端天氣之能力，以保障營運持續性。 1. 航程監控： 全船隊採用WNI氣象導航系統即時監測颱風動態。船長根據既定風險評估程序實施避風航線及航速調整。 2. 船舶安全： 颱風季前加強甲板貨物綁紮及水密門窗檢查。靠泊船舶依港口要求加固繫泊裝置，或駛往指定避風區避風。 緊急應變機制： 岸基海運營運部門設有緊急聯絡窗口，確保颱風期間維持24小時不間斷之船岸通訊。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財務影響分析(定性)	風險與機遇應對
慢性物理風險	海溫上升	當期財務影響： 尚未識別出任何影響。 預期財務影響： 海溫上升可能對航運營運造成多重財務壓力，包括船體污損加劇、腐蝕加速及燃油效率降低。預期該等影響將侵蝕現金流量並增加維護與營運支出。	本集團透過年度氣候數據追蹤、跨部門協調與反饋機制、海溫及洋流監測、季節性風險評估，以及前瞻性情境分析與規劃，加強應對海溫上升及異常海洋狀況之能力。
政策與法律風險	現有產品與服務之監管要求	當期財務影響： 綠色船舶改裝已增加營運成本與資本支出，包括投資以更環保之船舶燃料取代傳統重質燃料。 預期財務影響： 自2026年起，本集團預期因採購不符合區域營運要求或國際海事組織碳排放標準之船舶生物燃料，將導致投資與營運成本上升。為符合監管要求而升級改造傳統船舶，可能進一步增加營運及融資成本。	碳強度指標評級監測： 每月收集並分析各船舶燃油消耗與航程數據(DCS數據)，動態追蹤個別船舶碳強度指標評級(A至E級)。對評級較低(D或E級)之預警船舶將即時標記並通報相關部門，以利及時調整營運策略。 船舶能源效率計劃書實施與優化： 本集團嚴格執行船舶能源效率計劃書(船舶能源效率計劃書第三部分)。採取如在高耗油航線上進行航跡優化、運用氣象航線規劃以避開惡劣海況等措施，藉此降低不必要之燃油消耗。 船體性能維護： 定期監測船體與螺旋槳狀態，依據滑移率數據將安排水下清潔或拋光作業，以維持最佳推進效率。 生物燃料應用： 自2026年起，本集團將考慮為未達碳排放要求之船舶採購生物燃料，旨在減少排放，實現監管合規。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財務影響分析（定性）	風險與機遇應對
法律程序 與訴訟 風險敞口	當期財務影響： 尚未識別出任何影響。 預期財務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可能導致主管機關處以罰款，並產生因應執法行動之相關法律費用。該等影響可能增加營運支出，並導致對本集團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營收減少。此外，監管機構要求之補救措施可能在整改期間造成業務中斷，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與資金升級船舶設備，進一步增加成本。	為減輕該等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監管動態、實施跨部門合規審查、提升ESG資訊透明度，並建立評估監管變動及執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機制。該等措施旨在降低因未遵守氣候相關法規或披露不足所衍生之法律及訴訟風險。
更嚴格之溫室 氣體排放披 露要求	當期財務影響： 尚未識別出任何影響。 預期財務影響： 未能提供準確且全面之氣候相關披露，可能導致監管處罰或聲譽損害，進而對收益造成不利影響。為監測與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確保符合披露要求，可能需投入額外資源與資本，導致合規與報告成本上升。	本集團已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盤點流程，並加強跨部門協調機制，以提升排放資訊之準確性與完整性，從而降低因未符合披露要求所衍生之合規風險與聲譽風險。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財務影響分析(定性)	風險與機遇應對
市場風險	替代性船舶燃料市場之快速發展	當期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增加燃料採購與供油基礎設施之資本支出，以滿足產業低碳轉型需求。 預期財務影響： 轉型低碳營運需採用低排放燃料及相容之燃料供應與供油基礎設施。技術開發與供油設施需求上升，預期將增加航運公司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並可能促使重新評估航運利潤架構。	在實施淨零船運之初期階段，本集團計劃採購生物燃料以降低航程碳排放。待新建船舶完成甲醇燃料改造後，本集團將逐步採用甲醇作為船舶燃料，進一步降低排放並加強應對船舶燃料市場轉型所產生營運調整能力。
	客戶行為變化	當期財務影響： 尚未識別出任何影響。 預期財務影響： 客戶對低碳服務及綠色運輸解決方案之需求持續增長。若未能滿足客戶對節能減碳營運之期望，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與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監測客戶之減碳需求，並加強ESG資訊透明度與持份者溝通。這有助本集團因應客戶行為轉向低碳服務，從而降低訂單流失與收益虧損風險。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財務影響分析（定性）	風險與機遇應對
氣候相關機遇	綠色政策與可持續融資機會	當期財務影響： 尚未識別出任何影響。 預期財務影響： 透過提升其綠色營運績效，本集團可獲取低息融資、稅務優惠及ESG相關估值溢價，從而加強長期財務韌性與競爭力。長期而言，本集團預期將透過綠色港口與航線之溢價定價、政策激勵轉化為市場份額增長與保險福利，並提升氣候韌性與資本市場吸引力，實現財務利益。	數據驗證與披露： 定期完成國際海事組織數據收集系統(DCS)及歐盟監測、報告與核查(MRV)框架項下之年度排放數據第三方驗證，確保數據準確性及透明度。 能效評級優化： 持續實施船舶能源效率計劃書，包含船體平衡優化與船體清潔，使船隊碳強度指標評級維持於A至C級，符合《波塞冬原則》規定之減碳路徑。 碳市場機遇： 持續評估碳交易機會以把握綠色政策與低碳營運倡議帶來之商機。 綠色船舶開發： 於新建船舶早期階段安裝甲醇雙燃料系統。優先採用甲醇燃料使本集團得以獲取國際海事組織綠色航運鼓勵措施，並提升其在綠色航運服務領域之競爭力。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財務影響分析（定性）	風險與機遇應對
資源效率與營運管理加強	當期財務效益： 透過能效管理，本集團已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利潤率。 預期財務效益： 資源效率提升預期將降低營運成本、加強現金流量並增強競爭力。該等裨益可望加速數位轉型、供應鏈優化及能源管理投資，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透過實施節能措施、綠色採購規劃、設定能效目標及運用情境分析，本集團旨在提升整體資源效率，同時降低營運成本及轉型相關風險。

由於本集團目前缺乏量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財務影響之系統，包括缺乏相關數據系統及跨部門協調機制，本年報僅提供定性分析，尚未披露定量財務數據。

本集團正積極評估委聘第三方專業服務及發展內部評估能力，以期在未來逐步提升披露水平。

6.4.3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推動建立全面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經考慮其業務特性、內外部營運環境及外部專業意見，本集團已制定結構化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流程，涵蓋四個關鍵階段：識別、評估、分析及應對。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流程

1. 識別：

本集團參照行業披露慣例、研究資料及政策環境，並結合其價值鏈及營運區域特性，系統性地識別與其業務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據此制定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清單。

2. 評估：

本集團依據潛在影響及發生可能性等關鍵維度，對已識別的各項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全面評估。本集團結合管理層的專業判斷及跨職能視角，進行重要性分析及優先級排序，最終形成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矩陣。

3. 分析：

本集團選用國際公認的氣候情景及關鍵參數，分析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在不同情景下的嚴重程度及其潛在財務影響。

4. 應對：

本集團檢討及評估現有管理措施，並參照行業最佳慣例，制定及優化應對行動計劃，以持續提升其氣候風險管理能力及整體業務韌性。

目前，本集團透過專門的評估流程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在委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支持下進行進一步分析，重點關注其對本集團營運、戰略及財務規劃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正逐步完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慣例，並將持續評估將氣候相關考量因素納入整體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的路徑。

6.4.4 指標與目標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研究，國際航運排放量約佔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2.8%。作為海事行業的一份子，我們認識到，我們有責任和潛力減少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碳排放，促進2030年國際海事組織戰略，以2008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將碳強度降低40%，到2050年實現淨零。

根據本集團業務特性，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船舶營運的燃料燃燒及外購非再生電力的消耗。為進一步強化溫室氣體數據管理，本集團正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逐步推進範圍3的排放識別與核算工作。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透過跨職能協作機制，本集團持續依據已識別的範圍3內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類別，收集並整合範圍3內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碳排放總量和強度單位	2025年	2024年	減排
直接（範圍1）排放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3.81	1,073.79	2.79%
間接（範圍2）排放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0.30	0.28	—
總碳排放強度千噸二氧化碳當量／收益（千美元）	0.00081	0.00080	—
範圍3類別1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65,030.14	—	—
範圍3類別2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95,859.97	—	—
範圍3類別3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31,808.55	238,604.02	2.85%

我們將繼續確定排放源、收集活動資料及排放因數，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計算範圍3內的其他相關類別排放。此舉將幫助我們更好地監控我們的環境績效，確定排放熱點，在整個價值鏈中優先考慮減排工作。此外，它能夠促使我們制定和實現減排目標。

受影響之資產或業務活動

本集團未能披露本年度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物理風險及機遇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金額或百分比，主要因相關量化數據於報告日期尚未完備。有關數據的獲取過程成本高昂或流程複雜，因此已申請合理的數據豁免。

本集團正逐步加強內部數據收集與分析能力，預期未來數年將持續改進並及時提供相關資料，以更好地滿足氣候披露要求。

資本配置

本集團今年尚未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設立專項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計劃，相關金額亦未單獨核算或披露。此主要因相關行動目前仍處於規劃與評估階段。本集團正逐步完善內部資源追蹤機制，預期未來數年將依據氣候情境分析結果，明確識別並披露相關資本承擔，以支持可持續轉型目標。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內部碳價

目前，本集團尚未在其業務決策過程中實施內部碳定價機制。然而，其繼續密切關注國際碳定價發展動態，包括國際海事組織GFI的潛在架構及其對航運成本的影響。2025年，本集團採用船舶碳強度指標及模擬GFI數值進行模擬評估，以評估碳成本對燃料消耗及船隊營運的潛在影響。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觀察法規發展與市場趨勢，並考慮適時實施內部碳成本機制，以支援營運及投資決策。

薪酬

目前階段，本集團尚未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其薪酬與獎勵制度。然而，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每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流程中檢討能效、減排及氣候管理進度，以追蹤本集團氣候策略的推進情況。隨著國際披露標準與本集團內部管治框架持續發展，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將氣候績效指標納入獎勵機制，以逐步完善其整體氣候管治架構。

氣候相關目標

本年度，本集團已制定定性氣候目標，以推動航運業務低碳轉型，並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淨零戰略。

(a)	設定目標所採用的指標；	請參閱「環境管理系統」章節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旨在適應低碳轉型需求，確保航運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降低環境衝擊，同時積極配合國際海事組織淨零排放戰略及防污公約規範，以提升合規性與市場競爭力。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主要適用於航運作業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長期。請參閱「環境管理系統」一節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2025年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不適用。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不適用。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遵守防污公約、國際海事組織淨零框架。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6.4.5 溫室氣體排放量

鑒於航運業的性質，我們的大部分碳排放來自我們船舶的燃料消耗，特別是重質燃油、低硫燃油和低硫船用柴油的消耗。因此，我們在審閱排放目標的同時，亦一直採取各種措施提高能效及減少船舶碳足跡：

- 引入氣象導航優化服務
- 根據當地港口規定降低沿海航行速度
- 密切監控船舶速度和燃油消耗性能
- 使用全球暖化潛勢（「GWP」）較低的製冷劑
- 定期對船隻進行維護，以保持船體清潔，避免海洋生物增加主機的負荷，從而增加燃料消耗
- 新購置船舶採用先進節能環保設計和機械，例如海水變頻系統、優化船體、船首和螺旋槳以及節能導管，以減少燃料消耗
- 船體外板塗刷一層特殊防污塗層，減少航行阻力

我們已制定船舶能源效率計劃書，以監控及分析其能源消耗。船舶能源效率計劃書追蹤每艘船舶每月及每年營運**碳強度指標**及碳強度指標評級。碳強度指標顯示船舶每單位運輸距離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而碳強度指標評級反映了船舶在碳強度方面的表現。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的要求，該等性能指標和評估構成了我們滿意度相對較低的船舶的節能和減碳計劃基礎。報告期內，我們超過97%的船舶已達到C級或以上評級，其中十二艘船舶達到A級碳強度指標，表明本年度營運的碳強度較低。就評級相對不理想的船舶而言，我們將制定並執行整改計劃（如船舶速度優化、實施氣象導航、完善壓載等），提升該等船舶的碳強度及碳強度指標評級，從而提高整體碳強度。我們將繼續遵守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並致力於在未來制定更詳細的減碳計劃，以確保能夠達成碳強度目標。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根據本集團的《碼頭條例》，當船舶停靠於加州等港口時，我們採用岸電及排放控制系統。使用岸電可大幅降低船上輔助引擎的燃油消耗，從而減少靠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並降低空氣與水污染。此舉不僅支持碳減排目標，更有助於保護沿海及港口生態系統。

2025年摘要	
2025年，本集團管理下配備岸電設施的船舶共消耗岸電約1,386,399千瓦時，累計使用時間超過2,170小時。	使用岸電可有效降低船舶靠泊期間船載柴油發電機的燃油消耗及碳排放，從而進一步提升節能減排成效，並順應綠色港口營運的國際趨勢。

6.5 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護

6.5.1 生物多樣性

海洋與沿海生態系統提供重要的自然資源與原材料。作為以集裝箱運輸為核心業務的集團，我們主要在海洋與沿海生態系統中開展營運。對生物多樣性的潛在影響包括水污染、入侵物種擴散以及對海洋生態系統的干擾。本集團遵守一系列與海洋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的國際公約與區域法規，確保其航運作業符合國際標準及港口國的要求。

本集團高度重視海洋資源的保育工作，並已建立一系列管理制度與技術措施，以減輕其業務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內部管理政策與程序

類別	內部管理政策	管理程序
國際公約	船上環境作業程序	本集團船隊所有船舶均持有相關證書，包括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書及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根據《防污染公約》附件I、IV及V，本集團集團管理廢棄物與排放物，以防止石油污染及海洋垃圾。
	壓載水操作程序	所有自有船舶均配備符合D-2標準的壓載水處理系統，並接受定期檢驗與維護，以防止入侵物種透過壓載水轉移。
	船體塗層政策	本集團採用符合AFS要求的防污塗料，並禁止使用含有有害有機錫化合物（如三丁基錫）的防污系統。
區域公約	2023年至2025年生物污損管理指引	為符合澳洲農業、漁業及林業部（生物安全）之要求，船舶抵達澳洲前已完成船體清潔作業，並提交生物污損管理報告，以減輕海洋入侵物種轉移之風險。
	《碼頭條例》	船舶靠泊期間使用岸電及排放控制設備，以減少沿岸空氣污染及對水質的影響。
其他措施	2023年至2025年生物污損管理指引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最新修訂的生物污損管理指引，本集團已為每艘船舶制定並實施專屬的生物污損管理計劃及記錄簿。我們定期進行檢查，並在必要時實施水下清潔作業，同時將選用防污塗料與系統維護納入船舶維護計劃，以防止跨境生物污損及入侵物種的擴散。

6. 環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2025年生物多樣性案例摘要

海洋保護與生物多樣性 本集團全力支持香港政府禁止運載魚翅的政策。本公司拒絕所有魚翅貨物的訂艙要求，並逐艘船舶審查進口艙單以確保嚴格遵守規定。近年來並無任何違規紀錄。透過標準化的貨物篩查與明確的政策執行，德翔海運積極降低其營運對海洋生物多樣性的潛在影響，為全球海洋保育貢獻力量。	1/18 全球航運領軍企業實行「禁運魚翅政策」 (獲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認可，2024年) 根據《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2024年航運公司國際魚翅貿易運載政策檢討報告》，德翔海運獲認定為全球18家主要航運公司之一（佔全球市場份額的約80%），已推行「魚翅禁令」。這彰顯了本集團致力負責任航運，並與海洋保育的國際最佳慣例保持一致。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MEPC.1/Circ.906《降低商業航運造成的水下噪音指南》，本集團監測鯨類棲息地，並評估航線沿途的航行風險。2025年，本集團的航線並未經過任何指定鯨類保護區或強制減速區。航線規劃避開了鯨類高密度活動區域，整體干擾風險較低。	環境敏感區域航行管理（鯨類保護） 設立自願船舶減速區，以降低船舶撞擊對鯨魚的影響 美國國家海洋和大氣管理局（NOAA）強烈建議，2025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總噸位300噸或以上的船舶在穿越船舶減速區（地圖上以灰色標示）時，航速應控制在10節或以下，並在舊金山近海航運分流方案（TSS）區域航行時優先使用西側航運。這些區域標誌著瀕危的藍鯨、座頭鯨和長鬚鯨種群，它們受《聯邦瀕危物種法》（16 USC 1536 et seq.）、《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16 USC 1361 et seq.）及《國家海洋保護區法》（16 USC 1431 et seq.）的聯邦法律保護。 船舶應避開海峽群島北部地區的「應避區域（ATBA）」，以減少船舶與瀕危鯨類之間的接觸。在穿越海峽群島以南水域時，應盡一切努力遵守海軍下達的任何指令。 如過鯨魚撞擊事故，或發現受傷或死亡的鯨魚，請撥打877-SOS-WHALE (877-767-9425) 向美國國家海洋和大氣管理局（NOAA）報告，或通過甚高頻（VHF）16頻道向美國海岸警衛隊報告。若您目擊鯨魚，請記錄日期、地點、鯨魚數量、種類（如已知）及動物特徵描述，並通過免費應用程序WhaleAlert進行報告。該應用程序可於以下網址獲取：http://westcoast.whalealert.org 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聯絡：Sean Hastings（郵箱：sean.hastings@noaa.gov）或 Jessica Morten（郵箱：jessica.morten@noaa.gov） Map source: Jess Morten/NOAA OMS 2025年3月14日 在實施自願性保護措施的地區（例如美國西岸），本集團遵循相關指引，採取鯨類友好航行措施－包括加強警戒、適當控制航速及謹慎操作－以最大限度降低碰撞風險及水下噪音對海洋生態系統的影響。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7.1 僱傭與勞工權益

本集團深知，吸引及留住人才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員工，致力營造支持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得以成長並發揮最佳表現。透過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架構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多元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吸引及留住人才，同時促進與員工共同成長。

7.1.1 僱傭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地的僱傭、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僱傭管理體系，以《工作準則》為核心指引規範招聘、晉升、考核及離職流程，確保所有人事管理措施均保持透明、公平且合規。

本集團根據《工作準則》及員工績效評估與晉升管理程序，堅持擇優錄用原則。僱傭條款、條件及解聘程序均有明確規定，以確保所有僱員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獲得合法保障。該等合同涵蓋薪酬、福利、工作時間及解聘條款等事項。

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根據各職位具體需求，綜合考量應聘者的專業能力、教育背景及行業經驗。所有新員工均須經過三個月試用期考核，評估其工作效率、品質表現及工作態度。每位員工每年亦參與績效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晉升決策與職涯發展規劃的重要依據，從而促進員工專業能力持續成長。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憑藉完善的僱傭管理制度及績效評估機制，本集團有效提升員工穩定性與工作表現。公平透明的晉升制度進一步增強員工對職業發展的信心，為本集團長遠人才策略提供支持。

僱員結構

僱員類別		僱員人數	僱員流失比率 ³
按性別	男性	334	15.57%
	女性	571	8.58%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200	20.00%
	30-50歲	598	9.03%
	50歲以上	107	6.54%
按僱員類別	管理人員或以上	209	4.78%
	一般僱員	696	13.07%
按地區	台灣	244	15.98%
	中國大陸	277	4.69%
	香港	67	0.00%
	其他區域	317	15.46%
按僱用合同	永久	891	/
	臨時	14	/
按僱傭類型	全職	903	/
	兼職	2	/

3 僱員流失比率指於報告期內終止與本集團僱傭關係的僱員人數，不論是自願辭職、解聘、退休或身故。計算公式如下：特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特定類別僱員總數 x 100。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7.1.2 人權與勞工權利

本集團在人力資源管理中堅持公平、公正、專業的原則，嚴格遵守當地勞工法規及國際人權標準，以保障僱員的權利、權益與尊嚴。核心管理制度包括《就業規則》《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政策》及《職場不當行為防治辦法》，構建堅實的人權與勞工保障框架。

為貫徹《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適用法例，本集團明令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所有招聘、委任、考核、晉升、薪酬及解聘決策均僅基於員工的能力與工作表現。

此外，本集團遵守台灣《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勞動規範。本集團嚴禁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確保所有員工享有合法、公平且安全的工作條件。各項政策旨在維持和諧的勞僱關係，並促進職場的多元與平等。

招聘過程中，員工須提供身份證明及佐證文件以供背景核查，確保不僱傭未成年勞工。若發現童工事件，本集團將按相關規定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包括終止僱傭關係並向主管部門報告。本集團持續強化勞動管理措施與預防機制，以消除童工及強迫勞動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針對職場騷擾及不當行為的內部申訴與舉報機制。《職場不當行為防治辦法》明確了各部門職責，並提供心理諮詢及健康支持資源。員工可通過人力資源部門或內部熱線進行保密投訴，本集團將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相應的紀律處分措施。

在航運業務中，所有自營及租入船舶均遵守《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年)，確保最低工作與生活標準得以保障，涵蓋工作時長、薪酬、休息時間、帶薪假期及醫療保障等方面。所有船舶均須接受港口國檢查以確保持續合規。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通過持續推行反歧視、人權保護及性別平等政策，本集團已建立尊重、包容且安全的職場文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勞動管理體系，確保合規營運，並進一步推動職場平等。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7.1.3 員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政策》及《就業規則》，建立了符合所有適用勞動法的全面薪酬福利制度。該體系確保薪酬結構公平、透明，並具備市場競爭力。

《員工薪酬福利管理辦法》明確規定了薪資核算、發放、調整及獎金確定的原則。除基本薪資外，薪酬福利包括年終獎金、津貼及補貼。本集團亦為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養老金，以保障員工的經濟穩定與福祉。薪資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考勤記錄進行核算，並經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主席審批，確保嚴謹準確且透明。

本集團每年開展績效評估與獎金審核，並撥付福利經費用於健康檢查及員工活動。除法定假期外，本集團還提供婚假、產假、病假及家庭照顧假等額外假期，協助員工維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各地區辦事處均根據當地法規提供強制性保險保障。例如，台灣員工享有勞動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而中國大陸員工則參加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保險，並享有住房公積金。

通過明確的薪酬政策及多層級福利計劃，本集團營造了公平、具競爭力且充滿關懷的工作氛圍。這些措施增強了員工的歸屬感與滿意度，同時年度活動及健康計劃進一步促進了團隊凝聚力與整體福祉。

7.2 健康與安全

7.2.1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本集團已取得ISO 45001:2018認證，並依據該標準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職安**」）管理體系。

我們的《職安手冊》列明瞭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的角色和職責、識別和評估潛在風險和危害的風險評估程序、應急準備和回應程序、事故報告和調查等。我們制定了「諮詢、參與與溝通管理程序」，鼓勵各級別僱員參與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的制定、策劃和實施，並參與安全績效評審和緩解措施。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為了規範本集團的職業與健康安全管理，我們還制定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根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的規定，我們已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部，以管理本集團所有辦公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為盡量減低工作場所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亦制定以下計劃及指南：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劃

不良工作環境、重複性工作、不良工作姿勢或不當工作時間（可能導致工作相關肌肉、骨骼損傷和疾病）相關潛在職業危害管理計劃。

➤ 母性健康保護計劃

女職工懷孕期、產後、哺乳期潛在身心危害管理計劃。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劃

針對有職業倦怠和壓力風險的僱員制定的異常工作負荷相關潛在疾病管理計劃，如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或工作量異常的僱員。

➤ 職場不當行為防治計劃

本集團已制定《職場不當行為防治計劃》及《職場不當行為防治聲明》，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職場暴力、騷擾、霸凌及歧視。保密舉報渠道(care@tslines.com)可供員工提交匿名投訴或尋求協助。

2025年，本集團完善相關機制，明確界定潛在不當行為的定義，並新增舉報流程圖。本集團亦定期開展宣導活動及培訓課程，強化員工對職場安全與相互尊重的認知。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我們高度重視職業安全檢查、消防安全及應急演練，並指派專職安全管理人員定期開展職場安全巡查。我們為員工提供年度健康檢查與醫療諮詢服務，同時開展職業安全審核並採取相應改善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預防職業傷害。2025年，各辦公場所均按當地法規要求開展消防演習及設備檢查，強化員工應急處置能力與職場安全意識。為預防職業病及職場意外事故，各地區辦事處均依據當地法規及運營情況，落實各項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2025年摘要

香港辦事處：維持室內空氣質素評級達「卓越級」；每季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及蟲害防治清潔；完成年度空調通風口清潔與消毒。

台北辦事處：2025年2月及8月委託專業機構對室內空氣質素、照明強度及噪音進行監測，所有指標均符合相關職業安全標準。

廣州、青島及胡志明市辦事處：位於獲得LEED認證或綠色建築認證的樓宇內，配備節能照明系統及中央空調系統，完全符合綠色建築標準。

我們非常重視健康及安全培訓，確保所有僱員具備安全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報告年度內，我們為68名新入職僱員舉辦了32項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科目，涵蓋基本法律及法規和實際案例分析。

我們亦根據台灣勞工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要求為台灣辦事處僱員安排各種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技術技能、行業品質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我們未發生任何因工受傷或死亡事故。

2025年

因工亡故人數	0
因工亡故比率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7.2.2 海事運輸與營運安全

作為一家集裝箱航運公司，確保船舶和船員安全至關重要。雖然船上船員並非本集團的直接僱員，我們亦已實施穩健的營運及船舶安全框架，以盡量減低風險及確保符合國際標準。

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的要求，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OHSMS**」）。該系統旨在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四大主要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防污公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及MLC 2006。

我們所有船舶均持有有效的符合性聲明（「**DOC**」）和安全管理證書（「**SMC**」），並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進行定期驗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概述了安全管理政策，包括應急處理、安全航行保護、海員受害預防、環境污染預防以及船員權益保護程序。

我們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冊》，包括船舶安全管理政策。在發生緊急情況時，可以根據其進行應急處理和採取措施，確保航行安全，保護海員免受傷害和生命危險，防止海上環境污染和經濟損失，為海員提供適宜的生活和工作空間。我們的辦公室及我們管理的船舶上適當位置的牆壁上已張貼安全管理政策。《安全管理手冊》還規定了船長責任和權力、制定船上作業計劃、應急準備和責任、以及報告和分析違規行為和傷亡情況。為落實健康及安全政策，我們亦制定一系列程序，包括船上環境操作程序、廢氣淨化系統操作程序、危險品處理程序及洩油緊急應變程序等。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我們採取了多種安全措施：

- 定期維修和保養船舶，包括貨物管理計劃和緊急應變計劃。
- 進行緊急應變演習，為潛在緊急情況做好準備。
- 通過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報告和分析違規行為、事故和危險情況，以確定根本原因和採取預防措施。
- 實施《船舶航行安全手冊》，規定航行計劃、天氣導航和惡劣條件下航行的要求。
- 對我們的船舶進行定期和臨時檢查，包括港口國控制檢查、船旗國年度安全檢查和船上例行自檢。根據技術部的專業意見迅速糾正檢查中發現的任何違規行為或缺陷。

為確保**高風險區域(HRA)**航行安全，船舶營運遵循《**最佳管理實踐第五版(BMP5)**》規範。依據航線風險評估結果，必要時將部署武裝保安人員（例如在西非等高風險區域）。每次航程均包含出發前風險評估，並實施適當護航或通報程序。

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我們每年都安排對自有船舶和租用船舶進行內部年度審計。通過對船舶安全管理系統的年度審核，我們識別不符合或觀察結果，並分析所識別問題的直接原因和根本原因。我們亦會根據審核結果制定即時糾正或改善措施，以持續提升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7.3 人才培育

7.3.1 員工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堅信員工的專業成長是我們業務可持續成功的關鍵要素。我們致力提供多元培訓機會，以提升員工技術能力、行業標準知識、職業健康安全實踐，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意識。

本集團培訓遵循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書規範，其明確培訓類型、頻率、計劃、實施及培訓後評估等要求，確保建立符合企業目標與營運需求的系統化持續學習環境。

我們制定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書以持續優化整體培訓計劃。針對現職員工，人力資源部依據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部門職能、未來發展重點及適用監管要求，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同時提供部門專屬培訓以應對營運需求及新興業務挑戰。為確保學習成效，人力資源部會審閱評估與反饋結果，藉此檢視培訓成效並找出改進方向。

所有新進員工均須於入職期間制定初始培訓計劃並完成入職培訓。此入職計劃旨在引導新員工熟悉本集團管理流程、員工手冊、職業安全標準、資訊安全職責，以及本集團價值觀與企業文化，藉此促進其順利融入組織，並確保其認知合規要求與營運期望。

2025年校園招聘與畢業生培訓計劃

2025年校園招聘與畢業生培訓計劃以「快速融入、跨部門歷練、專業發展」為核心。透過輪調職務與以項目為基礎的學習，該計劃使新招聘的畢業生迅速適應本集團文化與營運模式，培養協作能力與實務技能。此舉旨在培育契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目標的青年人才，為未來領導層接班奠定堅實基礎。

為維護船舶安全與營運卓越性，本集團委託專業船隊管理公司監管船員表現，並透過部門副培訓計劃實施客製化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安全管理、海上事故預防及應急處置程序等模組，全面遵循國際海事安全標準。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舉辦多項專業及職能培訓課程，涵蓋組織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調度與集裝箱管理系統入門、集裝箱運輸法規與術語、航線規劃等主題。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於報告年度內，共有503名員工參與職業安全培訓課程，總安全培訓時數達769.5小時。我們將持續推行各項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所需技能與能力，以滿足其職責要求。

		受訓員工人數	受訓員工百分比 ⁴	總培訓時數	平均培訓時數 ⁵
按性別	男性	281	84.13%	2282.7	6.83
	女性	409	71.63%	4555	7.98
按員工類別	經理級以上	160	76.56%	1784	8.54
	一般員工	530	76.15%	5031.7	7.23

7.4 質量管理

7.4.1 產品與服務管理

本集團致力追求卓越服務。依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適用的國內外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德翔船隊行政手冊目錄》，以指導各部門的操作程序。

2025年，本集團針對特定船舶優化維修時程與安全檢查項目，以提升操作效率及設備可靠性。此外，《從線索到現金政策》(PLC 1)明確定義標準化訂單受理、處理及付款流程，確保服務交付與例外處理的一致性、可追溯性及透明度。

本集團每年均安排對自有船舶及租用船舶進行內部年度審計，以確保安全管理系統與航行安全落實到位。當服務失誤或缺陷發生時，本集團立即啟動其內部通報與糾正程序。涉及貨物或設備撤離的案件中，海事部依循既定程序執行風險評估並實施糾正措施。

定期舉辦員工培訓課程，強化員工處理客戶投訴的意識、溝通技巧及專業敏感度，培育以「迅速回應、持續改進、尊重客戶」為核心的服務文化。

⁴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乃按特定類別受訓員工人數除以員工總數計算。

⁵ 按類別劃分的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乃按特定類別員工的總培訓時數除以同類別員工總數計算。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權益，建立完善的投訴與補救機制，確保所有反饋意見與需求獲得即時妥善回應。提供多種報告渠道，包括客服熱線、電子郵件、線上平台及銷售代表。針對反覆發生或系統性問題，進行根本原因分析(RCA)以制定預防措施，並於內部管理會議中持續檢討改進。

2025年，本集團全球辦事處共接獲約398件客戶投訴及意見反饋，主要涉及：

- 船期延誤
- 集裝箱損毀
- 貨物追蹤資訊不準確
- 封條遺失

上述投訴的解決率達90%，整體客戶滿意度為90%。

關鍵改善措施包括：

- 透過資訊部與營銷部聯合審查，提升貨運追蹤精準度。
- 優化客戶通知機制，確保實時更新船期延誤及港口擁塞資訊。
- 強化集裝箱檢修常規，降低設備損壞與封條異常發生率。
- 針對高事故區域員工實施再培訓，提升問題解決與客戶溝通效率。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內外部溝通渠道的透明度與可信度，確保所有整改流程公平高效。透過持續員工培訓，進一步強化回應迅速與服務卓越的企業文化。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7.4.2 產品與服務之品質及安全

本集團航運業務（包括其船隊管理）已建立並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始終秉持「穩定品質、卓越服務、可靠安全」核心價值，作為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的指導方針。2025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內部流程，提升客戶體驗與營運效率，並透過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即時蒐集涵蓋交貨準時性、服務品質、溝通效率及問題回應等方面的反饋，將分析結果納入持續改進計劃。同時藉由跨部門協作與定期檢討，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可靠且具可持續價值的服務，深化客戶信任與忠誠度。

2025年關鍵措施與改進

1. 數位營運強化

本集團持續推進流程自動化與系統優化，以提升操作效率及數據精準度。主要措施包括：

- 危險品自動申報系統：
開發自動化危險品申報模組，以符合最新監管要求並減少人工錯誤。
- 優化貨運訂單界面：
強化數據驗證控制，提升資料完整性與處理準確度。
- 升級進口費用查詢平台：
新增搜尋功能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減少人工溝通。
- 企業網站與API安全強化：
強化數據加密與系統安全，提升資訊保護與管治。
- 實施次世代ERP系統：
系統支援整合管理流程，提升數據準確性與操作可視性。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2. 船隊與集裝箱品質升級及安全管理強化

為確保船舶安全營運與優質集裝箱供應，本集團持續投入船隊現代化及安全管理系統建設。主要措施包括：

- 新型號集裝箱採購計劃：
以符合現行安全與環保標準的升級型號替換老舊集裝箱。
- 危險品管理與培訓：
依據國際監管要求，強化危險品運輸管理及員工培訓。
- 船舶能源效率與破強度指標的數位化監測：
實施數位監控工具以支援監管合規與能源效率管理。
- 網絡安全與海事網絡風險管理：
將網絡安全措施整合至安全管理系統，強化船岸間資訊安全。

7.5 供應鏈

作為一家集裝箱航運公司，我們認識到有效和負責任地管理供應鏈以改善環境和社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我們根據不同部門的採購類型實施不同的處理程式，如船舶及零部件、燃料及其他船舶相關材料、集裝箱、封條以及一般物品。在供應鏈各個階段，我們通過採購及付款政策以及一套標準作業程序（「SOP」）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商。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健全的供應商評估及篩選框架，以規範供應商評估及年度表現評估準則。

報告年度內，我們共有1,284家供應商，其中亞洲地區供應商540家。請參閱第8.2章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中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的詳細分類。

7.5.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據《採購與付款管理政策》及各項內部程序，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與評估系統。該系統涵蓋船舶、物料、燃料、集裝箱堆場、集裝箱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等不同供應商類別，確保產品品質、合約遵循及安全標準的落實。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主要管治程序包括：

- 船舶零件與物料採購管理程序
- 海事技術物料採購與維護程序(海事部)
- 船隊及工程部供應商評核管理程序
- 集裝箱製造商與冷凍設備供應商之供應商遴選與管理程序
- 集裝箱場站遴選與管理程序
- 碼頭選址與管理程序
- 新造船舶採購作業程序
- 船舶燃料採購程序

這些程序明確界定了供應商資格審查、報價與談判流程、簽約、檢驗及付款工作流程，以確保所有採購活動皆具透明度、合規性與公平性。

供應商評估機制

供應商評估每年依據供應商業務類型與營運性質進行：

-
- 船舶零件與維修供應商：
每年使用《供應商與維修承包商評估表》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由部門主管及指定岸上人員(DPA)審核。連續兩年評分低於70分或出現重大不符合項的供應商將喪失資格。
 - 碼頭與倉庫供應商：
年度評估涵蓋營運效率、服務品質、危機應變能力、集裝箱維修品質、AEO/C-TPAT/CSI認證狀態，以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章程》(ISPS Code)、職業安全、環境保護及ESG要求之遵循狀況。
 - 新集裝箱與冷藏設備供應商：
依據《年度集裝箱廠評估表》或《年度冷藏設備供應商評估表》進行年度評核。
-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截至2025年，依據供應商行為守則進行評估的供應商數量或比例數據尚未完備。本集團計劃逐步建立數據收集機制，以提升涵蓋範圍並確保未來能進行更全面的披露。

7.5.2 綠色供應鏈

本集團在供應商遴選與管理過程中，不僅考量品質、價格及物流條件外，亦考量ESG相關因素，以確保可持續供應鏈營運。

關鍵實踐包括：

- 依據《終端選擇與管理程序》，ESG績效、行為守則、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性已明確納入供應商合約談判與評鑑標準。
- 針對新進集裝箱及冷藏設備供應商，本集團要求具備ISO 9001(品質管理)、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等有效認證，並鼓勵供應商提交ESG或可持續發展報告供審查。
- 供應商評鑑設有70分最低及格門檻，將可持續發展與誠信原則融入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確保合作夥伴恪守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 針對新建船舶、船舶維修及燃料採購，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國際海事組織標準、《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降低潛在環境風險。

本集團在採購決策中優先考量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因素，積極鼓勵各部門選用具備環保認證、節能產品或綠色製造能力的供應商。儘管尚未制定正式的綠色採購政策，各部門已逐步將能源效率與廢棄物減量原則融入日常採購作業。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7.6 知識產權與隱私保護

7.6.1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充分認可知識產權保護對業務營運及品牌聲譽之關鍵性。除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商標條例》、《公平交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外，其建立了內部機制強化知識產權管理，並提升員工法律合規意識。

於2025年6月，本集團合規辦公室發佈《知識產權保護公告》，明確規範員工工作期間使用軟件、網絡資源及多媒體素材之指引。其要求全體員工僅安裝使用公司授權正版軟件程式，嚴禁下載或複製未授權文章、圖像、音訊、影片或字體，避免觸犯著作權與商標法規。遇疑慮時，員工須主動諮詢資訊科技部或法律部確認，確保資訊使用合法性與安全性。

此外，本集團實施《外部內容與素材使用需經協調》內部政策，要求各分支機構或代理商於發佈涉及集團形象或宣傳素材之內容前，須提交總部審核。該指引明令禁止擅自使用網絡圖片、影片或字體，並強制要求標註轉載來源，以確保集團外部溝通的一致性與合法性。

透過政策推廣與跨部門協作，我們致力落實知識產權管理、降低侵權風險、保障內外部數據與資產安全，持續提升全體員工合規意識，確保業務營運及外部宣傳活動完全符合法律合規，維護本集團與權利持有人的共同利益。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7.6.2 客戶隱私與資料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訊安全與客戶資料保護。依據《員工行為守則》、《資訊科技系統管理政策》、《資訊與通訊安全管理程序》及《資料保護管理程序》，其已建立涵蓋政策制定、風險評估、事件通報、備援與災難復原、培訓及持續改進機制的完整資訊安全管治架構。該架構由資訊安全總裁統籌監督，定期檢視執行成效，確保營運資訊與客戶資料之完整性與安全性。

為確保政策有效落實，本集團於2025年執行下列關鍵措施：

採用產業標準建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並實施定期合規監控，使管治框架能靈活應對外部威脅與內部業務變動。

全面更新所有區域的電子郵件網域憑證，確保服務連續性與高安全性：

- 網易電子郵件服務（中國地區）：完成網域憑證配置，確保電子郵件傳輸連接安全可靠。
 - Exchange Online服務（其他區域）（涵蓋日本、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台灣、泰國、越南）：同步完成網域憑證更新，維持最高標準的加密連線品質。
-

截至2025年底，本集團未發生涉及客戶數據或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資訊科技部遵循重要性原則，定期盤點資訊安全事件與潛在風險，持續驗證應對及修復措施之有效性。透過制度化的風險識別與事件通報機制，本集團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治與防禦能力，有效保障企業與客戶的共同權益。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7.7 社區參與

本集團秉持「回饋社會、在地共榮」理念，將社區參與視為可持續管治的核心支柱。依據《ESG活動實施指引》，本集團鼓勵各分支機構依據在地需求，自主推動聚焦環境、教育、慈善、健康或文化層面的在地化倡議。

實施架構與關鍵實踐

- 指引制定與監督：規劃部頒佈《ESG活動實施指引》，提供活動建議與範例，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 分行自主規劃：各分行依據在地社區特性與需求規劃適宜的參與活動，並定期回報成果。
- 指導原則：所有活動均遵循自願參與與安全第一原則，保障參與者權益並確保活動品質。

活動成果納入分支機構關鍵績效指標評估，以激勵積極參與並強化企業與社區連結。透過系統性推廣，本集團持續以具體行動實踐「企業為社會帶來正向影響」的承諾，深化在地共榮關係。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累計貢獻790.5小時員工義工時數，透過多元社會投資與公益行動支持28項社區計劃，惠及約200人。

案例研究1：2025年6月

日本ESG活動：「冷藏集裝箱展覽」、「東京辦公室周邊清潔」、「大阪大米捐贈福利機構」



德翔海運日本參與東京港節活動，並與住友商事合作，於特別公開展覽中展示本公司冷藏集裝箱。許多居民首度得以近距離接觸冷鏈設備，為期兩天的活動吸引逾千名參觀者。

東京行動－辦公室周邊環境清潔：員工齊心協力清理周邊環境，為城市景觀增添整潔風貌。



大阪行動－大米捐贈：因應大米短缺與價格上漲，大阪團隊捐贈100公斤大米予當地兒童食堂及福利機構，協助提供營養餐點並獲得衷心感謝。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案例研究2：2025年7月

深圳ESG活動：「緊急急救培訓」



德翔海運深圳安排員工參與緊急急救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常見急救知識、公共關係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操作。此舉提升公共安全、強化健康教育，並增強社區應對突發事件的韌性。

廣州ESG活動：「與樓宇管理共創生態花園」



德翔海運廣州與樓宇管理合作，於辦公大樓頂樓花園舉辦「生態環保活動」，內容包含生態知識分享及親手採收蔬菜體驗。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案例研究3：2025年9月

WPRD ESG活動：「藍色行動－海灘清潔日」



德翔海運WPRD於陽江舉辦「藍色行動」海灘清潔活動。員工協力清理塑膠袋、玻璃瓶及棄置物品等廢棄物。此活動強化團隊合作，提升環保意識，彰顯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泰國ESG活動：「塑膠瓶及瓶蓋回收支援寺廟再利用項目」



德翔海運泰國推動塑膠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員工收集塑膠瓶與瓶蓋捐贈予Wat Chak Daeng寺，經加工製成衣物與布袋。

此舉彰顯德翔海運對可持續資源管理的堅持，並將持續推動更多回收項目。

日本ESG活動：「員工定期參與街道清潔」



德翔海運日本東京中央區及大阪員工參與「街道清潔日」街道清潔活動。每日上班前30分鐘的清晨清潔行動，激勵員工維護社區環境整潔。透過持續參與，員工提升了環保意識，強化了社區連結，培育出積極正向的企業文化。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案例研究4：2025年10月

香港ESG活動：「以善行傳遞溫暖」



德翔海運香港辦事處透過九龍樂善堂賣旗日及內部募捐活動，籌得2,000港元提供100份慈善午餐盒，並捐贈366件嬰兒服飾。團隊亦透過保良局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捐贈二手傢俱及嬰兒用品支援家暴倖存者。此舉彰顯本集團實踐ESG價值觀及關懷本地社區的承諾。

廈門ESG活動：「守護海岸線，從『淨』開始」



德翔海運廈門於珍珠灣舉辦首場海灘清潔活動，共收集17.8公斤廢棄物，激勵員工守護海洋並推廣可持續生活。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海防ESG活動：「越北水災賑災募捐行動」



德翔海運海防於颱風博羅依與麥德姆過境後迅速發起募捐行動，募集2,500萬越南盾支援水災賑災及重建，彰顯企業關懷社區與履行社會責任的承諾。

寧波ESG活動：「綠色環保公益活動」



德翔海運寧波與寧波思明救援隊合作，於中坡山舉辦「清山淨野，不留痕跡」清潔活動，沿登山步道撿拾廢棄物，推廣環保理念與可持續生活。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案例研究5：2025年11月

青島ESG活動：「以愛關懷兒童」捐贈活動捐贈予夢園自閉症發展中心



德翔海運青島義工探訪夢園自閉症發展中心，捐贈生活必需品並陪伴孩童，展現企業關懷特殊需求兒童的熱忱與承諾。

泰國ESG活動：「兒童光明日」社區關懷行動



德翔海運泰國於Baannokkamin基金會舉辦「兒童光明日」活動，為弱勢兒童提供關懷與捐贈物資，彰顯團隊的關懷精神與共同社會責任。

7. 社會與營運責任

案例研究6：2025年12月

台北ESG活動：「歲末慈善捐贈計劃守護家庭與兒童」



德翔海運台北ESG團隊捐贈新台幣163,288元及生活必需物資予台北家庭支援中心，協助弱勢家庭與兒童，強化企業對社會關懷與社區合作的承諾。

新加坡ESG活動：「植樹活動提升新加坡綠化程度」



德翔海運新加坡舉辦植樹活動，結合捐款與親手植樹，促進都市綠化與可持續發展，同時提升員工環保意識與團隊精神。

8. 附件

8.1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每項法規 ⁶ 均對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內容。		本集團合規狀況
A.環境		
A1 排放物		
國際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附錄I所列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以及噪音控制的任何法律及規例。
	《國際安全管理準則》(「ISM規則」)	
	《生物多樣性公約》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國際船舶壓載水及沉積物管理與控制公約》(BWM公約)	
	國際海事組織《壓載水公約D-2標準》	
	《香港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公約》(「香港公約」)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7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18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2018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2012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2018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23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2024年)	

6 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法律規定。本集團遵守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附錄I所列者。

8. 附件

每項法規 ⁶ 均對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內容。		本集團合規狀況
A.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保護區條例》(2017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2004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NSM)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2016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2023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2021年)	
香港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條例》(第313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台灣	《海洋污染防治法》	
	《污水排放法》(2014年)	
	《商船法》	
其他地區	《歐盟船舶回收再利用法》	
	《加利福尼亞州遠洋船舶燃料法規》	
	《加利福尼亞州碼頭條例》	
	《國際安全管理準則》(「ISM準則」)	
	《國際船舶壓載水及沉積物管理與控制公約》(BWM公約)	

8. 附件

每項法規 ⁶ 均對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內容。		本集團合規狀況
A.環境		
A3環境與天然資源		
國際	《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國際公約》(AFS公約(2001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附錄I所列有關環境與天然資源的任何法律及規例。
	國際海事組織《生物污垢指南》	
其他地區	《澳大利亞生物污損管理要求》(澳大利亞生物污損法規)	
	《加利福尼亞州碼頭條例》(美國)	
B.社會		
B1僱傭		
國際	《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附錄I所列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	
	《對外勞務合作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殘疾人就業條例》	
香港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僱傭條例》 ¹⁰ 第57章	

7 為避免重複描述，此法律及法規亦適用於附錄章節「層面B2」及「層面B4」。

8 為避免重複描述，此法律及法規亦適用於附錄章節「層面B4」。

9 為避免重複描述，此法律及法規亦適用於附錄章節「層面B4」。

10 為避免重複描述，此法律及法規亦適用於附錄章節「層面B4」。

8. 附件

每項法規 ⁶ 均對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內容。		本集團合規狀況
B.社會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台灣	《性別平等就業法》	
	《勞動基準法》 ¹¹	
B2健康與安全		
國際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附錄I所列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任何法律及規例。
	《國際安全管理準則》	
	《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工傷保險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	
香港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台灣	《職業安全衛生法》	
B4勞工準則		
國際	《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違反附錄I所列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任何法律及規例。
中國大陸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香港	《僱用兒童規例》(第57B章)	

11 為避免重複描述，本法律及法規亦適用於附錄章節「層面B4」。

8. 附件

每項法規 ⁶ 均對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內容。		本集團合規狀況
B.社會		
B6產品責任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附錄I所載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私隱事宜及補救措施的任何法律及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香港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台灣	《公平交易法》 ¹²	
	《商標法》	
B7反貪污		
國際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附錄I所列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任何法律及規例。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2017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2024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7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投標招標法》(2017修正)	
香港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台灣	《貪污治罪條例》	
其他地區	《反海外腐敗法》(FCPA)	

12 為避免重複描述，本法律及法規亦適用於附錄章節「層面B7」。

8. 附件

8.2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環境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¹³
廢氣排放 ¹⁴			
氮氧化物排放	千噸	24.88	25.62
硫氧化物排放	千噸	12.09	12.12
懸浮粒子排放	千噸	2.44	2.52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及範圍2)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4.11	1,074.07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範圍1及範圍2)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收益(千美元)	0.00081	0.00080
範圍1－直接排放 ¹⁵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3.81	1,073.79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¹⁶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0.30	0.28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¹⁷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收益(千美元)	392.70	238.60
類別1－採購商品與服務 ¹⁸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65.03	／
類別2－資本財 ¹⁹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95.86	／
類別3－燃料和能源相關 活動的排放(不包括在 範圍1或2排放量中) ²⁰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231.81	238.6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範圍2及範圍3) ²⁰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6.81	1,312.67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範圍1、範圍2及範圍3)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收益(千美元)	0.0011	／

13

2024年數據調整：1)空氣污染物及來自船用燃油的溫室氣體排放：歷史數據已於排放因子更新後予以修訂。2)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由於2024年的數據收集範圍及統計邊界有所變動，2025年的報告期包括就船舶所產生及辦公室營運廢棄物的經改良統計邊界及經改善數據涵蓋範圍。2025年數據定義須作為報告底線，而2024年數據並無用作按年比較。

14

指船舶航行及汽車活動期間燃料燃燒產生的廢氣排放。排放數據根據國際海事組織2020年第四次溫室氣體研究中的排放因子、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以及EMEP/EEA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指南(2023年版)計算。

15

指船舶航行期間燃料燃燒、汽車活動及使用製冷劑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數據根據國際海事組織2020年第四次溫室氣體研究中的排放因子、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的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機電工程處及環保署聯合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計算。全球暖化趨勢值乃按照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 2021)的最新更新而定。

16

指本集團外購電力的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排放數據根據可用最新當地排放因子計算。

17

於2024年，本集團僅量化及披露範圍3類別5「燃油及能源相關活動的排放(不包括在範圍1或範圍2排放量中)」。為進一步提高溫室氣體存量的完整性及可比較性，自2025年起已額外納入範圍3類別1「採購商品及服務」及類別2「資本財」的排放量。因此，2025年的範圍3排放涵蓋範圍較2024年為大，而該兩年的數據不能直接用作比較。該等變動主要反映經擴大的範圍3涵蓋範圍而非排放水平的實際波動。

18

指本集團採購有形及無形商品的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排放數據根據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最新排放因子計算。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源自美國環境投入產出模型。

19

指本集團採購資本財所產生的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排放數據根據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最新排放因子計算。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源自美國環境投入產出模型。

20

指範圍1及範圍2排放以外航行期間燃料燃燒及外購電力產生的排放。排放數據根據英國環境、食品及農村事務部的最新可用排放因子、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國家電網碳足跡因子(2024年)計算。

8. 附件

環境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¹³
廢棄物²¹			
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58,444.85	/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收益(百萬美元)	0.0455	/
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215.91	/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收益(百萬美元)	0.1681	/
能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3,684,741.22	3,791,989.34
總能源密度	兆瓦時／收益(千美元)	2.87	2.83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3,684,167.97	3,791,408.86
重質燃料油	兆瓦時	2,058,423.97	1,998,049.80
低硫燃油	兆瓦時	1,544,423.44	1,720,127.55
低硫船用瓦斯油	兆瓦時	81,007.06	73,231.51
乘用車－汽油	兆瓦時	282.98	/
乘用車－柴油	兆瓦時	30.53	/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573.25	580.48
外購電力	兆瓦時	573.25	580.48
其他能源			
紙張消耗	公噸	15.65	/
其他資源消耗 ²²	公噸	1,153.96	/
水			
總耗水量 ²³	立方米	26,107.56	33,255.45
耗水密度	立方米／收益(千美元)	0.020	0.025
海水淡化產生淡水	立方米	61,820.82	49,849.00
廢水排放量			
航行中的廢水排放量 ²⁴	立方米	110,265,804.38	92,425,000.82
壓載水與海水交換量	立方米	1,604,680.55	1,810,407.14
實施壓載水更換的船隊百分比	百分比	88.33%	100%
實施壓載水處理的船隊百分比	百分比	100.00%	100%

21 船舶產生的廢棄物按照《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附則V的規定予以分類。船舶產生的廢棄物獲分類為有害或無害乃基於經修訂《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V (IMO, 2018)的排放規定摘要而界定。就辦公室營運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而言，廢紙數量乃基於辦公室用紙量並按廢棄率40%估計得出。

22 其他資源消耗指船舶航行期間所用的非能源原材料，此包括或不限於使用鋼材、鋁合金及其他金屬物料、塗層及防護漆，以及用於維修或加固結構的複合材料。此指標旨在獲取與船舶航行活動相關而非製造或燃料消耗的物料輸入數據。

23 包括於辦公室的淡水用量及由岸上供應的淡水。

24 包括清潔產生的廢水、艙底污水及洗滌器沖洗用水的排放。

8. 附件

社會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人	905	908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全職僱員	人	903	908
兼職僱員	人	2	0
按僱傭合同劃分的僱員人數			
永久	人	891	899
臨時	人	14	9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人	334	360
女性	人	571	54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人	200	210
30 – 50歲	人	598	587
50歲以上	人	107	11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管理人員或以上	人	209	109
一般僱員	人	696	799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台灣	人	244	258
中國大陸	人	277	274
香港	人	67	67
其他區域	人	317	309
僱員流失比率			
辭職僱員總數	人	101	122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比率²⁵			
男性	百分比	15.57%	15.83%
女性	百分比	8.58%	11.86%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流失比率			
管理人員	百分比	4.78%	5.50%
一般僱員	百分比	13.07%	14.52%

8. 附件

社會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百分比	20.00%	23.33%
30 – 50歲	百分比	9.03%	9.37%
50歲以上	百分比	6.54%	16.22%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比率			
台灣	百分比	15.98%	18.22%
中國大陸	百分比	4.69%	6.93%
香港	百分比	0.00%	19.40%
其他區域	百分比	15.46%	13.92%
健康與安全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天	0	0
培訓			
受訓全職僱員人數	人	690	323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²⁶			
男性	百分比	84.13%	30.28%
女性	百分比	71.63%	39.0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管理人員或以上	百分比	76.56%	45.87%
一般僱員	百分比	76.15%	34.17%
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²⁷			
男性	小時	6.83	2.48
女性	小時	7.98	4.84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管理人員或以上	小時	8.54	7.28
一般僱員	小時	7.23	3.44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台灣	家	349	369
中國大陸	家	204	63
香港	家	53	211
亞洲（不包括以上地區）	家	540	615
其他區域	家	138	111
產品			
接獲服務投訴總數	條	398 ²⁸	0

26

27

28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計算方式為特定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僱員總數。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培訓時數計算方式為特定類別僱員總培訓時數除以同類別僱員總數。

2025年，客戶投訴量（398宗）較前一年（0宗）顯著增加，主要由於統計範圍調整及管理機制強化。2024年僅記錄重大違規或涉及法律糾紛之案件，而一般營運反饋或服務相關意見未納入統計。

自2025年起，本集團建立正式的客戶反饋與投訴登記機制，各地區附屬公司據此匯總客戶申報事項，涵蓋配送延誤、文件錯誤、產品損壞、服務異議及一般業務溝通等。

因此，2025年統計數據更全面反映客戶互動與日常營運反饋，並不代表客戶滿意度實際下降或投訴風險增加。

8. 附件

8.3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匯報原則－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 (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 (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關於本報告－報告標準及原則
匯報原則－量化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關於本報告－報告標準及原則
匯報原則－一致性	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關於本報告－報告標準及原則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關於本報告－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環境管理體系、排放合規管理

8. 附件

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責任及可持續性－環境管理體系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責任及可持續性－環境管理體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責任及可持續性－資源使用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責任及可持續性－環境管理體系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責任及可持續性－環境管理體系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包裝材料的相關事項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因此本報告並無涵蓋。

8. 附件

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責任及可持續性－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責任及可持續性－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及營運責任－僱傭與勞工權益－僱傭管理、人權與勞工權益、僱員薪酬與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及營運責任－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及營運責任－健康與安全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8. 附件

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及營運責任－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及營運責任－人才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及營運責任－僱傭與勞工權益－人權與勞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及營運責任－僱傭與勞工權益－人權與勞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及營運責任－僱傭與勞工權益－人權與勞工權益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綠色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綠色供應鏈

8. 附件

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知識產權及隱私保護 質量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廣告及標籤的相關事項與本報告無關，因此本報告並無涵蓋。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因安全及健康原因須召回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的相關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因此本報告並無涵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質量管理－產品與服務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及隱私保護－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管理－產品與服務質量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知識產權及隱私保護－客戶隱私及數據保護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及誠信

8. 附件

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年度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及誠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及誠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及誠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參與
D：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19 (a)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應對氣候變化－管治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應對氣候變化－管治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應對氣候變化－管治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氣候相關目標」一節），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薪酬」一節）；	應對氣候變化－管治

8. 附件

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19 (b)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應對氣候變化－管治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應對氣候變化－管治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a)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20 (b)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20 (c)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可合理預期構成影響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20 (d)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21 (a)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21 (b)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策略和決策		
22 (a)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8. 附件

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	
22 (b)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a)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24 (b)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上段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預期財務影響		
25 (a)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	
25 (b)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韌性		
26 (a)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i)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8. 附件

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26 (b)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III) 風險管理		
27 (a)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8. 附件

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27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27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GHG)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年度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a) 範圍1 排放；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b) 範圍2 排放；		
(c) 範圍3 排放。		
29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29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iii)	發行人在匯報年度對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29 (c) 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29 (d)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8. 附件

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氣候相關機遇	
32. 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資本運用	
33. 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碳定價	
34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34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薪酬	
35. 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	2025年摘要－環境績效
氣候相關目標	
37. 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就每個目標：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為發行人設定目標提供資訊。	環境管理體系

8. 附件

披露規定	章節／備註
38. 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我們尚未設定量化目標，亦未經第三方驗證。
39. 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環境管理體系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 (e) 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我們將考慮未來設定量化氣候目標並運用碳信用額度，但現階段優先考慮實際的脫碳行動。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段及第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及考慮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